

2021 年云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七期)

实施方案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目 录

1.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2.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3.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4.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5.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6. 云南省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7.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8.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9.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项目单位：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 9 月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81.12	23,223.75	24,521.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8.1	4.0
第一产业（亿元）	2,498.86	3,037.62	3,598.91
第二产业（亿元）	6,957.44	7,961.58	8,287.54
第三产业（亿元）	8,424.82	1,224.55	12,635.4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0	13.8	14.7
第二产业（%）	38.9	34.28	33.8
第三产业（%）	47.1	52.64	5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617.98	22,370.5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3	2,094	2,11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	6,379	6,974.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23.8	255	647.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03.2		411.73
转移性收入	3,239.4	3,500.7	4,245.16
转移性支出	748.4		40.7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3	1,427	1,558.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6	1,681.5	2,948.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3.4	191	1,65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3.4	1,427	26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6	16.2	65.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9.9	23.0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91.9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4.1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 昆明市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近年来,昆明市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产业复苏成效较好,发展质效持续改善。2020年昆明市生产总值(GDP)6,733.79亿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2.35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2,102.93亿元,增长1.4%;第三产业增加值4,318.51亿元,增长2.5%。全市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319.18亿元,同比增长5.7%。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9.5亿元,增长5.7%。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250.89亿元,同比增长10.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1%。2020财政收入质量较高,保民生力度加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0.47 亿元, 同比增长 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5.05 亿元, 同比增长 6.6%。

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 昆明市金融运行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末,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6,324.65 亿元, 比年初增长 1,415.3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5%; 各项贷款余额 19,740.44 亿元, 比年初增长 1,886.0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0.6%。

(二) 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迟中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 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专项资金; 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775512191M

注册资本：51,963.32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先波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路 38 号京瑞大厦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 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 间接增资入股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补充其资本金。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 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 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 不偿还本金, 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 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自债券起息日起, 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 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必要性

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二是加快全面化解风险，补齐短板，促使业务发展回到稳健快速的轨道；三是有助于增加信贷投放，更好为地方经济做贡献。下一步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发展服务能力，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己任，专注为当地区域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云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资 115,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1 年发行，期限 10 年期，预计年利率 3.65%。

（二）项目实施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认购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补充其资本金。注入资金由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筹使用。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市场化转让间接入股股权获得的资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的资金（其中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资金来源包括，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

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使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1. 每年分红资金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2017年-2020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3.58%,全市存款近5年的复合增长率是4.98%,全市总资产近5年的复合增长率是4.87%;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6%。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0年总资产规模1,147,843.58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2031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2,178,949.81万元。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4年平均资产利润率2.2%,2015年因不良贷款突显,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至0.54%,部分不生息资产导致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下

降，多年来通过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预计 2021 年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贷款率可控制在监管标准以内，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4 年的水平，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1.2%，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98,220.54 万元。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40%，按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的持股比例测算分红情况如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总资产	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	省金控分红收入
第 1 年	1,289,717.05	15,038.59	0.00	0.00
第 2 年	1,367,100.07	15,940.90	0.00	0.00
第 3 年	1,449,126.07	16,897.36	0.00	0.00
第 4 年	1,536,073.64	17,911.20	0.00	0.00
第 5 年	1,628,238.06	18,985.87	7,594.35	4,466.65
第 6 年	1,725,932.34	20,125.02	8,050.01	3,770.36
第 7 年	1,829,488.28	21,332.52	8,533.01	2,997.44
第 8 年	1,939,257.58	22,612.48	9,044.99	2,118.19
第 9 年	2,055,613.03	23,969.22	9,587.69	1,122.64
第 10 年	2,178,949.81	25,407.38	10,162.95	0.00
合计		198,220.54	52,973.00	14,475.28

2. 市场化转让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0.79 元/股上升至 1.57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115,000 万股，以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前 3 年按每股不低于 1 元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4 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按每股净资产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1-4 年每年转让 4,200 万股，第 6 年转让 20,000 万股，第 7-10 年每年转让 19,55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还本付息需求确定)。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54,090.74 万元。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持有股份(万股)	当期转让股份(万股)	期末持有股份(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股份转让所得
第1年	115,000.00	4,200.00	110,800	0.79	4,200.00
第2年	110,800.00	4,200.00	106,600	0.88	4,200.00
第3年	106,600.00	4,200.00	102,400	0.98	4,200.00
第4年	102,400.00	4,200.00	98,200	1.09	4,584.52
第5年	98,200.00		98,200	1.16	0.00
第6年	98,200.00	20,000.00	78,200	1.23	24,642.06
第7年	78,200.00	19,550.00	58,650	1.31	25,586.33
第8年	58,650.00	19,550.00	39,100	1.39	27,174.97
第9年	39,100.00	19,550.00	19,550	1.48	28,858.93
第10年	19,550.00	19,550.00	0	1.57	30,643.93
合计		115,000.00			154,090.74

3. 收入合计

综上,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 预期收入合计 168, 566. 02 万元, 其中,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14, 475. 28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154, 090. 74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按时足额退出。

预期收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股份分红资金	市场化转让所得	总收益
第 1 年	0. 00	4, 200. 00	4, 200. 00
第 2 年	0. 00	4, 200. 00	4, 200. 00
第 3 年	0. 00	4, 200. 00	4, 200. 00
第 4 年	0. 00	4, 584. 52	4, 584. 52
第 5 年	4, 466. 65	0. 00	4, 466. 65
第 6 年	3, 770. 36	24, 642. 06	28, 412. 42
第 7 年	2, 997. 44	25, 586. 33	28, 583. 77
第 8 年	2, 118. 19	27, 174. 97	29, 293. 16
第 9 年	1, 122. 64	28, 858. 93	29, 981. 57
第 10 年	0. 00	30, 643. 93	30, 643. 93
合计	14, 475. 28	154, 090. 74	168, 566. 02

(二)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15, 000 万元, 期限 10 年, 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 不偿还本金, 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 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自债券起息日起, 按期支付利息。按照融

资利率 3.65%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应付利息为 33,580 万元，本息合计 148,58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预期债券 利率	应付利息	累计应付本息 合计
第 1 年	115,000.00		115,000.00	3.65	4,197.50	4,197.50
第 2 年	115,000.00		115,000.00	3.65	4,197.50	4,197.50
第 3 年	115,000.00		115,000.00	3.65	4,197.50	4,197.50
第 4 年	115,000.00		115,000.00	3.65	4,197.50	4,197.50
第 5 年	115,000.00		115,000.00	3.65	4,197.50	4,197.50
第 6 年	115,000.00	23,000.00	92,000.00	3.65	4,197.50	27,197.50
第 7 年	92,000.00	23,000.00	69,000.00	3.65	3,358.00	26,358.00
第 8 年	69,000.00	23,000.00	46,000.00	3.65	2,518.50	25,518.50
第 9 年	46,000.00	23,000.00	23,000.00	3.65	1,679.00	24,679.00
第 10 年	23,000.00	23,000.00	0	3.65	839.5	23,839.50
合计		115,000.00			33,580.00	148,580.00

(三) 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的净收益为 168,566.02 万元，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为 115,000 万元，预计偿还债券利息为 33,580 万元，到期共计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148,580 万元。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13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净收益	偿还专项债 本金支出	偿还专项债利 息支出	项目收益当 年结余	项目收益当年累 计结余
第 1 年	4,200.00		4,197.50	2.50	2.50
第 2 年	4,200.00		4,197.50	2.50	5.00
第 3 年	4,200.00		4,197.50	2.50	7.50

第4年	4,584.52		4,197.50	387.02	394.52
第5年	4,466.65		4,197.50	269.15	663.67
第6年	28,412.42	23,000.00	4,197.50	1,214.92	1,878.59
第7年	28,583.77	23,000.00	3,358.00	2,225.76	4,104.35
第8年	29,293.16	23,000.00	2,518.50	3,774.66	7,879.01
第9年	29,981.57	23,000.00	1,679.00	5,302.57	13,181.58
第10年	30,643.93	23,000.00	839.5	6,804.44	19,986.02
合计	168,566.02	115,000.00	33,580.00	19,986.02	
本息保障倍数		1.13			

(四) 压力测试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增减变动10%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151,709.41	160,137.71	168,566.02	176,994.31	185,422.61
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148,580.00	148,580.00	148,580.00	148,580.00	148,580.00
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2	1.08	1.13	1.19	1.25

(五) 小结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情况逐渐趋于良好，吸收存款逐年增加，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成效显著，各项监管指标逐渐改善，本次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经营转型，加大信贷投放，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性储备，结合昆明市经济发展规划，未来十年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

现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计划。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管理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专项债券偿还监管账户，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到期偿付。

（二）职责分工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代理云南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发行、资金拨付、发行费用及还本付息兑付等工作。

云南省审计厅负责对专项债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适当流动性支持。云南银保监局负责核准有关准入事项，做好风险监管和定位监管，强化资本补充后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等工作。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管理，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至省级国库；按照专项债

补充资本的规定要求配合入股机构按市场化要求做好股份转让有关工作，保障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督促指导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申请专项债准备工作、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及专项债增资扩股各项工作；对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合理评估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督促编制专项债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缴足还本付息资金、发行费用及付息/免付服务费；还本宽限期届满后，组织进行股份市场化转让，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增资扩股监管报批、召开股东大会、签订入股协议等有关工作；做好专项债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还本宽限期届满后，做好股份市场化转让，保证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有关工作。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

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云财库〔2019〕24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二）还款保障措施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来 10 年可实现的分红及股份转让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当年分红不足以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时，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市场化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同时，每年股份分红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偿付该年度本息后，仍有部分留存资金及其收益可用

于保障偿还专项债利息。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覆盖当年债券本息时，将通过股权减持方式退出，偿还资金来源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

七、总体评价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5,000 万元融资项目在实现预期总收益 100%、90%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分别是 1.13 倍、1.02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防伪编号: **08712021090004458305**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 (2021) 第530C016009号
委托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9-15
报备时间: 2021-09-15 20:50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洪波
李倩尼



08712021090004458305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8383636
传 真: 0871-68376929
通 讯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层
电 子 邮 件: ynhr 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目录

财务评价报告正文	1-3
附件：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4-8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09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价机构，我们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和《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计划发行 11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假设债券利率为 3.65%。每半年付息，2021 年至 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2027 年至 2031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增加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金额	融资利率	当年支付 利息	当年偿付 本息金额
----	------------	------------	------------	------------	------	------------	--------------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增加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金额	融资利率	当年支付 利息	当年偿付 本息金额
2021		115,000.00		115,000.00	3.65%		
2022	115,000.00			115,000.00	3.65%	4,197.50	4,197.50
2023	115,000.00			115,000.00	3.65%	4,197.50	4,197.50
2024	115,000.00			115,000.00	3.65%	4,197.50	4,197.50
2025	115,000.00			115,000.00	3.65%	4,197.50	4,197.50
2026	115,000.00			115,000.00	3.65%	4,197.50	4,197.50
2027	115,000.00		23,000.00	92,000.00	3.65%	4,197.50	27,197.50
2028	92,000.00		23,000.00	69,000.00	3.65%	3,358.00	26,358.00
2029	69,000.00		23,000.00	46,000.00	3.65%	2,518.50	25,518.50
2030	46,000.00		23,000.00	23,000.00	3.65%	1,679.00	24,679.00
2031	23,000.00		23,000.00		3.65%	839.50	23,839.50
合计			115,000.00			33,580.00	148,580.0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5、2020年7月1号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 6、《云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支持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可偿债收益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到 2031 年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168,566.02 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次发行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专项债券，债务本息保障倍数为 1.13，预期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可偿债收益
2021		
2022	4,197.50	4,200.00
2023	4,197.50	4,200.00
2024	4,197.50	4,200.00
2025	4,197.50	4,584.52
2026	4,197.50	4,466.65
2027	27,197.50	28,412.42
2028	26,358.00	28,583.77
2029	25,518.50	29,293.16
2030	24,679.00	29,981.57
2031	23,839.50	30,643.93
合计	148,580.00	168,566.02
本息覆盖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1.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十五日

附件：

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预测，以基本预测假设为前提，以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为基础，在对项目单位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支、净资产收益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后编制。

二、项目收益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参与单位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775512191M

注册资本：51,963.32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先波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路 38 号京瑞大厦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2021-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仅偿还利息，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2027-2031 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三）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1、项目收益主要来源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2、项目收益预测分析

（1）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 2017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3.58%，全市存款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4.98%，全市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4.87%；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6%。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1,147,843.58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2,178,949.81 万元。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2.2%，2015 年因不良贷款突显，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至 0.54%，部分不生息资产导致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多年来通过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预计 2021 年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贷款率可控制在监管标准以内，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4 年的水平，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1.2%，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98,220.54 万元。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2022-2025 年不分红，2026-2031 年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40%。

（2）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0.79 元/股上升至 1.57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115,000 万股，以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2022-2024 年按每股 1 元实现市场化转让（考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场化转股单价未出现过低于 1 元的情况，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 1 元的按 1 元转让），2025-2031 年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2022-2025 年每年转让 4,200 万股，2027 年转让 20,000 万股，2028-2031 年每年转让 19,55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还本付息需求确定）。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54,090.74 万元。。

3、项目收益预测结果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168,566.02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14,475.28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154,090.74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 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总资产	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	省金控分红收入
2022 年	1,289,717.05	15,038.59		
2023 年	1,367,100.07	15,940.90		
2024 年	1,449,126.07	16,897.36		
2025 年	1,536,073.64	17,911.20		
2026 年	1,628,238.06	18,985.87	7,594.35	4,466.65
2027 年	1,725,932.34	20,125.02	8,050.01	3,770.36
2028 年	1,829,488.28	21,332.52	8,533.01	2,997.44
2029 年	1,939,257.58	22,612.48	9,044.99	2,118.19
2030 年	2,055,613.03	23,969.22	9,587.69	1,122.64
2031 年	2,178,949.81	25,407.38	10,162.95	
合计		198,220.54	52,973.00	14,475.28

(2) 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持有股份 (万股)	当期转让股份 (万股)	期末持有股份 (万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股)	股份转让所得
2022 年	115,000.00	4,200.00	110,800	0.79	1.00	4,200.00
2023 年	110,800.00	4,200.00	106,600	0.88	1.00	4,200.00
2024 年	106,600.00	4,200.00	102,400	0.98	1.00	4,200.00
2025 年	102,400.00	4,200.00	98,200	1.09	1.09	4,584.52
2026 年	98,200.00		98,200	1.16		
2027 年	98,200.00	20,000.00	78,200	1.23	1.23	24,642.06
2028 年	78,200.00	19,550.00	58,650	1.31	1.31	25,586.33
2029 年	58,650.00	19,550.00	39,100	1.39	1.39	27,174.97
2030 年	39,100.00	19,550.00	19,550	1.48	1.48	28,858.93
2031 年	19,550.00	19,550.00		1.57	1.57	30,643.93
合计		115,000.00				154,090.74

(3) 项目可偿债收益

项目可偿债收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股份分红资金	市场化转让所得	总收益
2022 年		4,200.00	4,200.00
2023 年		4,200.00	4,200.00
2024 年		4,200.00	4,200.00
2025 年		4,584.52	4,584.52
2026 年	4,466.65		4,466.65
2027 年	3,770.36	24,642.06	28,412.42
2028 年	2,997.44	25,586.33	28,583.77
2029 年	2,118.19	27,174.97	29,293.16
2030 年	1,122.64	28,858.93	29,981.57
2031 年		30,643.93	30,643.93
合计	14,475.28	154,090.74	168,566.02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偿债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项目可偿债收益		168,566.02
2	专项债券本金		115,000.00
3	专项债券本息		148,580.00
4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4=1\div 2$	1.47
5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5=1\div 3$	1.13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为 148,58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168,566.02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13，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9224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向春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
幢23层

经营范围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1日

证书序号: 5002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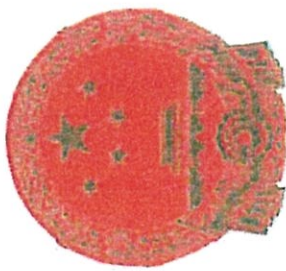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12-19

证书编号: 5301001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肖洪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2-01
工作单位	云南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30017402010061



肖洪波(530100140007)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审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 3月 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通合化)云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姓名	李倩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2-2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5332221990022236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4日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交易商协会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五华区农信社的承诺：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本项目已收集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61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

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五华区农信社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及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及内部控制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五华区农信社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五华区农信社部分或全部地在本项目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五华区农信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华区农信社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五华区农信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5
二、 项目运营主体.....	5
三、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5
(一) 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单位.....	6
(三)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 相关中介机构.....	8
(一) 本次发行的《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8
(二)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8
五、 结论意见.....	8

释 义

除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五华区农信社	指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控集团	指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自求平衡方案》	指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五华区农信社组建批复》	指	《关于同意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云银监复〔2005〕85号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农村中小银行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
厅字33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自求平衡方案》	指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自求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符合上述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

二、项目运营主体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金控集团为本项目的运营主体。

根据2021年9月1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金控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77号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2日

经营期限：2019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发行募集专项债券资金115,000万元，发行计划为2021年发行，期限10年期，预计年利率3.65%。云

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项目单位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五华区农信社为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2020 年 9 月 18 日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2020 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五华区农信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775512191M

注册资本：51,963.320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先波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路 38 号京瑞大厦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011S2253010001），五华区农信社具备经营金融业务的资质。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2020 年 9 月 18 日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2020 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规定，本项目尚需经五华区农信社社员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通过，其中社员代表大会须经出席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潜在风险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如下：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 风险控制措施：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云财库〔2019〕24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

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四、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五华区农信社委托，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五、结论意见

（一）五华区农信社系符合国家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政策的对象要求；金控集团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系《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运营单位。

（二）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和《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2021 年 9 月 16 日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项目单位：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 9 月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 年 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81.12	23,223.75	24,521.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8.1	4.0
第一产业（亿元）	2,498.86	3,037.62	3,598.91
第二产业（亿元）	6,957.44	7,961.58	8,287.54
第三产业（亿元）	8,424.82	1,224.55	12,635.4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0	13.8	14.7
第二产业（%）	38.9	34.28	33.8
第三产业（%）	47.1	52.64	5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617.98	22,370.5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 目 \ 年 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3	2,094	2,11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	6,379	6,974.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23.8	255	647.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03.2		411.73
转移性收入	3,239.4	3,500.7	4,245.16
转移性支出	748.4		40.7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3	1,427	1,558.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6	1,681.5	2,948.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3.4	191	1,65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3.4	1,427	26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6	16.2	65.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9.9	23.0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91.9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4.1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近年来，昆明市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产业复苏成效较好，发展质效持续改善。2020年昆明市生产总值（GDP）6,733.79亿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2.35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2,102.93亿元，增长1.4%；第三产业增加值4,318.51亿元，增长2.5%。全市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319.18亿元，同比增长5.7%。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9.5亿元，增长5.7%。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250.89亿元，同比增长10.6%。固

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1%。2020 财政收入质量较高，保民生力度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0.47 亿元，同比增长 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5.05 亿元，同比增长 6.6%。

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昆明市金融运行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6,324.6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15.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各项贷款余额 19,740.4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8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

（三）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2168270749

注册资本: 47, 671. 67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学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珍泉路 15 号

机构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由吕华变更为王学明。

(四)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 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 间接增资入股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补充其资本金。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 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

设置为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和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必要性

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补充资本，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二是加快全面化解风险，补齐短板，促使业务发展回到稳健快速的轨道；三是有助于增加信贷投放，更好为地方经济做贡献。下一步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发展服务能力，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市民、服务中小企业”为己任，专注为当地区域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 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云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资 70,00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1 年发行，期限 10 年期，预计年利率 3.65%。

（二） 项目实施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认购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补充其资本金。注入资金由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筹使用。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市场化转让间接入股股权获得的资金（其中银行回购间接入股股份资金来源包括，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增扩普通股资金），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的资金，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使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和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或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1）每年分红资金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参考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2020 年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4.78%，2018 年-2020 年资产复合增长率 5.89%，全昆明市农信社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4.87%。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 5%。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1,600,673.13 万元，预计 2021 年末总资产规模预计可达 1,680,706.79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2,737,694.25 万元。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近年来增提贷款损失准备,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导致资产利润率下降,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鉴于2012年-2016年平均资产利润率为1.16%。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资产利润率约为0.70%,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151,677.70万元。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40%,按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的持股比例测算分红情况如下:

每年分红资金测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预计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剩余股份	分红收入
第1年	1,764,742.13	12,059.07	4,823.63	70,000.00	2,869.45
第2年	1,852,979.23	12,662.02	5,064.81	70,000.00	3,012.92
第3年	1,945,628.19	13,295.13	5,318.05	70,000.00	3,163.57
第4年	2,042,909.60	13,959.88	5,583.95	70,000.00	3,321.75
第5年	2,145,055.08	14,657.88	5,863.15	70,000.00	3,487.84
第6年	2,252,307.84	15,390.77	6,156.31	56,000.00	2,929.78
第7年	2,364,923.23	16,160.31	6,464.12	42,000.00	2,307.20
第8年	2,483,169.39	16,968.32	6,787.33	28,000.00	1,615.04
第9年	2,607,327.86	17,816.74	7,126.70	14,000.00	847.90
第10年	2,737,694.25	18,707.58	7,483.03	0.00	0.00
合计		151,677.70	60,671.08		23,555.45

(2) 市场化转让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及平均资产利润率变化情况,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步上升,未来十年预计从1.49元/股上升至2.21元/

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70,000 万股，以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上浮比例不低于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利率，实现市场化转让。

2027 年-2031 年每年转让 14,0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还本付息需求确定）。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41,707.48 万元。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剩余股份	转让股份	每股净资产	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所得
第 1 年	70,000.00		1.49		0.00
第 2 年	70,000.00		1.56		0.00
第 3 年	70,000.00		1.63		0.00
第 4 年	70,000.00		1.70		0.00
第 5 年	70,000.00		1.77		0.00
第 6 年	70,000.00	14,000.00	1.85	1.85	25,916.02
第 7 年	56,000.00	14,000.00	1.93	1.93	27,069.62
第 8 年	42,000.00	14,000.00	2.02	2.02	28,280.90
第 9 年	28,000.00	14,000.00	2.11	2.11	29,552.75
第 10 年	14,000.00	14,000.00	2.21	2.21	30,888.19
合计					141,707.48

（3）收入合计

综上，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165,262.93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23,555.45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141,707.48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按时

足额退出。

预期收益测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股利分红收入	股份转让所得	合计
第 1 年	2,869.45	0.00	2,869.45
第 2 年	3,012.92	0.00	3,012.92
第 3 年	3,163.57	0.00	3,163.57
第 4 年	3,321.75	0.00	3,321.75
第 5 年	3,487.84	0.00	3,487.84
第 6 年	2,929.78	25,916.02	28,845.80
第 7 年	2,307.20	27,069.62	29,376.82
第 8 年	1,615.04	28,280.90	29,895.95
第 9 年	847.90	29,552.75	30,400.65
第 10 年	0.00	30,888.19	30,888.19
合计	23,555.45	141,707.48	165,262.93

（二）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按照融资利率 3.65%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应付利息为 20,440 万元，本息合计 90,44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偿还本息	累计还本付息
第 1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555.00	2,555.00	2,555.00
第 2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555.00	2,555.00	5,110.00
第 3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555.00	2,555.00	7,665.00
第 4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555.00	2,555.00	10,220.00
第 5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555.00	2,555.00	12,775.00
第 6 年	70,000.00	14,000.00	56,000.00	3.65%	2,555.00	16,555.00	29,330.00
第 7 年	56,000.00	14,000.00	42,000.00	3.65%	2,044.00	16,044.00	45,374.00

第 8 年	42,000.00	14,000.00	28,000.00	3.65%	1,533.00	15,533.00	60,907.00
第 9 年	28,000.00	14,000.00	14,000.00	3.65%	1,022.00	15,022.00	75,929.00
第 10 年	14,000.00	14,000.00	0.00	3.65%	511.00	14,511.00	90,440.00
合计		70,000.00			20,440.00		90,440.00

（三）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净收益为 165,262.93 万元。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为 70,000.00 万元，预计偿还债券利息 20,440 万元，到期共计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90,440 万元。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83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股利分红 收入	股份转 让所得	合计	本期偿 还本息	当期	累计
第 1 年	2,869.45	0.00	2,869.45	2,555.00	314.45	314.45
第 2 年	3,012.92	0.00	3,012.92	2,555.00	457.92	772.37
第 3 年	3,163.57	0.00	3,163.57	2,555.00	608.57	1,380.94
第 4 年	3,321.75	0.00	3,321.75	2,555.00	766.75	2,147.69
第 5 年	3,487.84	0.00	3,487.84	2,555.00	932.84	3,080.53
第 6 年	2,929.78	25,916.02	28,845.80	16,555.00	12,290.80	15,371.33
第 7 年	2,307.20	27,069.62	29,376.82	16,044.00	13,332.82	28,704.15
第 8 年	1,615.04	28,280.90	29,895.95	15,533.00	14,362.95	43,067.10
第 9 年	847.90	29,552.75	30,400.65	15,022.00	15,378.65	58,445.74
第 10 年	0.00	30,888.19	30,888.19	14,511.00	16,377.19	74,822.93
合计	23,555.45	141,707.48	165,262.93	90,440.00	74,822.93	
本息保障 倍数	1.83					

（四）压力测试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增减变动 20%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益变动 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20%	-10%	0%	10%	20%
1	净收益	132,210.34	148,736.64	165,262.93	181,789.22	198,315.52
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90,440.00	90,440.00	90,440.00	90,440.00	90,440.00
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46	1.64	1.83	2.01	2.19

（五）小结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从2017年末至2020年末，安宁联社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总资产由1,347,876.03万元增至1,599,866.42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由941,951.17万元增至948,266.52万元；吸收存款由1,188,561.89万元增至1,542,333.39万元。流动性充足，优质流动资产充足，具有较强变现能力，充沛的流动性储备为债券存续期内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管理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要；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专项债券偿还监管账户，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到期偿付。

（二）职责分工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代理云南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发行、资金拨付、发行费用及还本付息兑付等工作。

云南省审计厅负责对专项债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适当流动性支持。云南银保监局负责核准有关准入事项，做好风险监管和定位监管，强化资本补充后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等工作。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管理，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至省级国库；按照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规定要求配合入股机构按市场化要求做好股份转让有关工作，保障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督促指导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申请专项债准备工作、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及专项债增资扩股各项工作；对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合理评估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督促编制专项债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缴足还本付息资金、发行费用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还本宽限期届满后，组织进行股份市场化转让，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增资扩股监管报批、召开股东大会、签订入股协议等有关工作；做好专项债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还本宽限期届满后，做好股份市场化转让，保证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有关工作。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 风险控制措施：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3.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 风险控制措施：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研究金融监

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二）还款保障措施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来 10 年可实现的分红及股份转让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当年分红不足以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时，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市场化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同时，每年股份分红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偿付该年度本息后，仍有部分留存资金及其收益可用于保障偿还专项债利息。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覆盖当年债券本息时，将通过股权减持方式退出，偿还资金来源为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

七、总体评价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00 万元融资项目在实现预期总收益 100%、80%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分别是 1.83 倍、1.46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防伪编号: **08712021090004433436**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07号
 委托单位: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9-15
 报备时间: 2021-09-15 20:42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洪波
李倩尼



08712021090004433436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8383636
 传 真: 0871-68376929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
层
 电子邮件: ynhr 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目录

财务评价报告正文	1-3
附件：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4-8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07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价机构，我们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和《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依据的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计划发行 7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假设债券利率为 3.65%。每半年付息，2021 年至 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2027 年至第 2031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偿还本息	累计还本付息
2021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022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555.00	2,555.00	2,555.00
2023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555.00	2,555.00	5,110.00
2024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555.00	2,555.00	7,665.00
2025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555.00	2,555.00	10,220.00
2026 年	70,000.00			70,000.00	3.65%	2,555.00	2,555.00	12,775.00
2027 年	70,000.00		14,000.00	56,000.00	3.65%	2,555.00	16,555.00	29,330.00
2028 年	56,000.00		14,000.00	42,000.00	3.65%	2,044.00	16,044.00	45,374.00
2029 年	42,000.00		14,000.00	28,000.00	3.65%	1,533.00	15,533.00	60,907.00
2030 年	28,000.00		14,000.00	14,000.00	3.65%	1,022.00	15,022.00	75,929.00
2031 年	14,000.00		14,000.00		3.65%	511.00	14,511.00	90,44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20,440.00		90,440.0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5、2020 年 7 月 1 号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 6、《云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支持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可偿债收益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到 2031 年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165,262.93 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次发行的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债务本息保障倍数为 1.83，预期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可偿债收益
2021 年		
2022 年	2,555.00	2,869.45
2023 年	2,555.00	3,012.92
2024 年	2,555.00	3,163.57
2025 年	2,555.00	3,321.75
2026 年	2,555.00	3,487.84
2027 年	16,555.00	28,845.80
2028 年	16,044.00	29,376.82
2029 年	15,533.00	29,895.95
2030 年	15,022.00	30,400.65
2031 年	14,511.00	30,888.19
合计	90,440.00	165,262.93
本息覆盖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1.8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洪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倩尼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十五日

附件:

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预测，以基本预测假设为前提，以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为基础，在对项目单位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支、净资产收益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后编制。

二、项目收益预测编制说明

(一) 项目参与单位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2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77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专项基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1994年9月16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2168270749

注册资本：47,671.678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珍泉路 15 号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情况：2017 年 1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由吕华变更为王学明。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2021 年-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仅偿还利息,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2027 年-2031 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三）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1、项目收益主要来源

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

2、项目收益预测分析

（1）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

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参考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2020 年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4.78%，2018 年-2020 年资产复合增长率 5.89%，全昆明市农信社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4.87%。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 5%。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1,600,673.13 万元，预计 2021 年末总资产规模预计可达 1,680,706.79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2,737,694.25 万元。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近年来增提贷款损失准备，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导致资产利润率下降，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参考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 年-2016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16%。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资产利润率约为 0.70%，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51,677.70 万元。计划 40%用于股金分红，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为 60,671.08 万元。

（2）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股权转让收入为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综合考虑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及平均资产利润率变化情况，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步上升，未来十年预计从 1.49 元/股上升至 2.21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以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上浮比例不低于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利率，实现市场化转让。

2027 年-2031 年每年转让 14,0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付息需求确定）。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41,707.48 万元。

3、项目收益预测结果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165,262.93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23,555.45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141,707.48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 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剩余股份	分红收入
2022 年	1,764,742.13	12,059.07	4,823.63	70,000.00	2,869.45
2023 年	1,852,979.23	12,662.02	5,064.81	70,000.00	3,012.92
2024 年	1,945,628.19	13,295.13	5,318.05	70,000.00	3,163.57
2025 年	2,042,909.60	13,959.88	5,583.95	70,000.00	3,321.75
2026 年	2,145,055.08	14,657.88	5,863.15	70,000.00	3,487.84
2027 年	2,252,307.84	15,390.77	6,156.31	56,000.00	2,929.78
2028 年	2,364,923.23	16,160.31	6,464.12	42,000.00	2,307.20
2029 年	2,483,169.39	16,968.32	6,787.33	28,000.00	1,615.04
2030 年	2,607,327.86	17,816.74	7,126.70	14,000.00	847.90
2031 年	2,737,694.25	18,707.58	7,483.03		
合计		151,677.70	60,671.08		23,555.45

(2) 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剩余股份	转让股份	每股净资产	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所得
2022 年	70,000.00		1.49		
2023 年	70,000.00		1.56		
2024 年	70,000.00		1.63		
2025 年	70,000.00		1.70		
2026 年	70,000.00		1.77		
2027 年	70,000.00	14,000.00	1.85	1.85	25,916.02
2028 年	56,000.00	14,000.00	1.93	1.93	27,069.62
2029 年	42,000.00	14,000.00	2.02	2.02	28,280.90
2030 年	28,000.00	14,000.00	2.11	2.11	29,552.75
2031 年	14,000.00	14,000.00	2.21	2.21	30,888.19
合计					141,707.48

(3) 项目可偿债收益

项目可偿债收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股利分红收入	股份转让所得	合计
2022 年	2,869.45		2,869.45
2023 年	3,012.92		3,012.92
2024 年	3,163.57		3,163.57
2025 年	3,321.75		3,321.75
2026 年	3,487.84		3,487.84
2027 年	2,929.78	25,916.02	28,845.80
2028 年	2,307.20	27,069.62	29,376.82
2029 年	1,615.04	28,280.90	29,895.95
2030 年	847.90	29,552.75	30,400.65
2031 年		30,888.19	30,888.19
合计	23,555.45	141,707.48	165,262.93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偿债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项目可偿债收益		165,262.93
2	专项债券本金		70,000.00
3	专项债券本息		90,440.00
4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4=1\div 2$	2.36
5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5=1\div 3$	1.83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为 90,44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165,262.93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83，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9224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负责人 杨向春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
幢23层

经营范围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1日



证书序号: 5002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12-19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1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尚洪波

男

1974-02-01

云南中和宏信会计师事务所

513001740201061

姓

Full name

姓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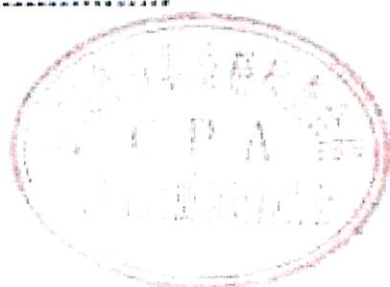


尚洪波(530100140007)
已通过2020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3月23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和宏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合化云通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姓名	李倩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32221990022236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4日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交易商协会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安宁农信社的承诺：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本项目已收集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61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安宁农信社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及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及内部控制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安宁农信社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安宁农信社部分或全部地在本项目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安宁农信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宁农信社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宁农信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5
二、 项目运营主体.....	5
三、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5
(一) 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单位.....	6
(三)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 相关中介机构.....	8
(一) 本次发行的《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8
(二)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8
五、 结论意见.....	8

释 义

除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安宁农信社	指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控集团	指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自求平衡方案》	指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安宁农信社组建批复》	指	《关于同意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云银监复〔2005〕85号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农村中小银行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
厅字33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自求平衡方案》	指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自求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符合上述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

二、项目运营主体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金控集团为本项目的运营主体。

根据2021年9月1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金控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77号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2日

经营期限：2019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发行募集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发行计划为2021年发行，期限10年期，预计年利率3.65%。云

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和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项目单位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安宁农信社为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2020 年 9 月 18 日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2020 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安宁农信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2168270749

注册资本：47,671.678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珍泉路 15 号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5-02-05

经营期限：2015-02-05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014S253010001），安宁农信社具备经营金融业务的资质。

根据《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2020 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规定，本项目尚需经安宁农信社社员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通过，其中社员代表大会须经出席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社员代表大会必须有持有投票权总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社员代表出席）。

（三）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潜在风险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如下：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风险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 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 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 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 降低财务成本, 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 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 风险控制措施: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 结合自身经营状况, 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 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 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 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 用好用足信贷规模; 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 改善资产质量; 把好贷款准入关, 严控新增不良贷款, 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 提高资本净额。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云财库〔2019〕24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 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 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 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

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 风险控制措施：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四、相关中介机构

(一) 本次发行的《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安宁农信社委托，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五、结论意见

(一) 安宁农信社系符合国家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政策的对象要求；金控集团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系《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运营单位。

(二)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和《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2021 年 9 月 16 日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项目单位：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 9 月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81.12	23,223.75	24,521.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8.1	4.0
第一产业（亿元）	2,498.86	3,037.62	35,98.91
第二产业（亿元）	6,957.44	7,961.58	8,287.54
第三产业（亿元）	8,424.82	1,224.55	12,635.4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0	13.8	14.7
第二产业（%）	38.9	34.28	33.8
第三产业（%）	47.1	52.64	5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617.98	22,370.51	24,093.04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3	2,094	2,11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	6,379	6,974.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23.8	255	647.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03.2		411.73
转移性收入	3,239.4	3,500.7	4,245.16
转移性支出	748.4		40.7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3	1,427.0	1,558.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6	1,681.5	2,94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3.4	191.0	1,65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3.4	1,427	26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6	16.2	65.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9.9	23.0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91.9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4.1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 曲靖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13.36	2,637.59	2,959.3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5	9.6	6.6
第一产业(亿元)	360.2	438.41	553.53
第二产业(亿元)	777.37	1,004.28	1,094.92
第三产业(亿元)	875.79	1,194.9	1,310.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7.9	16.6	18.7
第二产业 (%)	38.6	38.1	37.0
第三产业 (%)	43.5	45.3	44.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603.97	2,955.51	1,591.83
二、财政收支状况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亿元)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9	149.1	15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2	541.6	532.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04	51.30	23.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10.64	18.81
转移性收入	292.7	433.6	421.7
转移性支出	20.6	24.2	25.0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36	33.12	49.88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6	53.45	187.7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3	32.0	2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97	6,255	2,46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535	6,673	5,70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08.45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4.24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1.39		

(三) 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217235169D

注册资本：30884.0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石云

注册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寥廓北路 271-3 号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 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 间接增资入股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补充其资本金。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 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 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 不偿还本金, 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 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自债券起息日起, 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 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必要性

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补充资本, 改善监管指标, 提高风险抵补能力, 夯实风险防控基础; 二是加快全面化解风险, 补齐短板, 促使业务发展回到稳健快速的轨道; 三是有助于增加信贷投放, 更好为地方经济做贡献。下一步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 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提升发展服务能力, 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己任, 专注为当地区域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云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资 40,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1 年发行，期限 10 年期，预计年利率 3.65%。

（二）项目实施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认购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补充其资本金。注入资金由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筹使用。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老股东出资收购或市场化转让间接入股股权获得的资金，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的资金（其中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资金来源包括：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使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1. 每年分红资金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

（1）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 2016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4.72%，全市金融机构存款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8.33%，全市金融机构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9.60%；（2）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稳步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3.0%。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1,549,777.70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2,145,254.78 万元。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 年至 2014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1.22%，2015 年后平均资产利润率 0.44%，预计 2021 年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不良率可控制在 5.0%以内，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平均水平，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0.6%。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累计 111,443.70 万元。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30%，按照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的持股比例分红测算如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总资产	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	省金控分红收入
第 1 年	1,644,159.16	9,721.29	2,916.39	1,645.72
第 2 年	1,693,483.94	10,012.93	3,003.88	1,695.10
第 3 年	1,744,288.45	10,313.32	3,094.00	1,745.95
第 4 年	1,796,617.11	10,622.72	3,186.82	1,798.33
第 5 年	1,850,515.62	10,941.40	3,282.42	1,852.28
第 6 年	1,906,031.09	11,269.64	3,380.89	1,597.82
第 7 年	1,963,212.02	11,607.73	3,482.32	1,350.99
第 8 年	2,022,108.38	11,955.96	3,586.79	1,087.92
第 9 年	2,082,771.64	12,314.64	3,694.39	833.90
第 10 年	2,145,254.78	12,684.08	3,805.22	0.00
合计		111,443.70	33,433.11	13,608.00

2. 市场化转让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1.30 元/股上升至 2.31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4 亿股，以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的一定折让且每股不低于 1 元面值的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1-5 年因无需偿还本金不转让，第 6 年转让 6,500 万股，第 7-8 年每年转让 6,000 万股，第 9 年转让 5,5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付息需求确定），第十年剩余股份全部转让。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59,100.00 万元。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持有股份（万股）	当期转让股份（万股）	期末持有股份（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股份转让所得
第 1 年	40,000.00	0.00	40,000.00	1.30	0.00
第 2 年	40,000.00	0.00	40,000.00	1.40	0.00
第 3 年	40,000.00	0.00	40,000.00	1.51	0.00
第 4 年	40,000.00	0.00	40,000.00	1.61	0.00
第 5 年	40,000.00	0.00	40,000.00	1.72	0.00
第 6 年	40,000.00	6,500.00	33,500.00	1.83	8,450.00
第 7 年	33,500.00	6,000.00	27,500.00	1.94	8,400.00
第 8 年	27,500.00	6,000.00	21,500.00	2.06	8,400.00
第 9 年	21,500.00	5,500.00	16,000.00	2.18	8,250.00
第 10 年	16,000.00	16,000.00	0.00	2.31	25,600.00
合计		40,000.00			59,100.00

3. 收入合计

综上，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72,708.00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13,608.00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59,100.00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按时足额退出。

预期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分红资金	市场化转让所得	总收益
第 1 年	1,645.72	0.00	1,645.72
第 2 年	1,695.10	0.00	1,695.10

第 3 年	1,745.95	0.00	1,745.95
第 4 年	1,798.33	0.00	1,798.33
第 5 年	1,852.28	0.00	1,852.28
第 6 年	1,597.82	8,450.00	10,047.82
第 7 年	1,350.99	8,400.00	9,750.99
第 8 年	1,087.92	8,400.00	9,487.92
第 9 年	833.90	8,250.00	9,083.90
第 10 年	0.00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3,608.00	59,100.00	72,708.00

（二）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按照融资利率 3.65%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应付利息为 11,680 万元，本息合计 51,68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预期债 券利率	应付利息	累计应付本 息 合计
第 1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1,460.00
第 2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2,920.00
第 3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4,380.00
第 4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5,840.00
第 5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7,300.00
第 6 年	40,000.00	8,000.00	32,000.00	3.65%	1,460.00	16,760.00
第 7 年	32,000.00	8,000.00	24,000.00	3.65%	1,168.00	25,928.00
第 8 年	24,000.00	8,000.00	16,000.00	3.65%	876.00	34,804.00
第 9 年	16,000.00	8,000.00	8,000.00	3.65%	584.00	43,388.00

第 10 年	8,000.00	8,000.00	0.00	3.65%	292.00	51,680.00
合计		40,000.00			11,680.00	51,680.00

（三）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的净收益为 72,708.00 万元，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为 40,000 万元，预计偿还债券利息为 11,680 万元，到期共计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51,680 万元。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41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净收益	偿还专项债本金支出	偿还专项债利息支出	项目收益当年结余	项目收益当年累计结余
第 1 年	1,645.72		1,460.00	185.72	185.72
第 2 年	1,695.10		1,460.00	235.10	420.82
第 3 年	1,745.95		1,460.00	285.95	706.77
第 4 年	1,798.33		1,460.00	338.33	1,045.09
第 5 年	1,852.28		1,460.00	392.28	1,437.37
第 6 年	10,047.82	8,000.00	1,460.00	587.82	2,025.19
第 7 年	9,750.99	8,000.00	1,168.00	582.99	2,608.18
第 8 年	9,487.92	8,000.00	876.00	611.92	3,220.10
第 9 年	9,083.90	8,000.00	584.00	499.90	3,720.00
第 10 年	25,600.00	8,000.00	292.00	17,308.00	21,028.00
合计	72,708.00	40,000.00	11,680.00	21,028.00	
本息保障倍数		1.41			

（四）压力测试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增减变动 10%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益 变动情况敏 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65,437.20	69,072.60	72,708.00	76,343.40	79,978.80
2	需偿还的融 资本息	51,680.00	51,680.00	51,680.00	51,680.00	51,680.00
3	债券本息覆 盖倍数	1.27	1.34	1.41	1.48	1.55

（五）小结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情况逐渐趋于良好，吸收存款逐年增加，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成效显著，各项监管指标逐渐改善，本次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经营转型，加大信贷投放，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性储备，结合曲靖市经济发展规划，未来十年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计划。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管理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要；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专项债券偿还监管账户，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到期偿付。

（二）职责分工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代理云南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发行、资金拨付、发行费用及还本付息兑付等工作。

云南省审计厅负责对专项债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适当流动性支持。云南银保监局负责核准有关准入事项，做好风险监管和定位监管，强化资本补充后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等工作。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管理，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至省级国库；按照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规定要求配合入股机构按市场化要求做好股份转让有关工作，保障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督促指导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申请专项债准备工作、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及专项债增资扩股各项工作；对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合理评估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督促编制专项债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缴足还本付息资金、发行费用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还本宽限期届满后，组织进行股份市场化转让，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增资扩股监管报批，召开股

东大会、签订入股协议等有关工作；做好专项债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还本宽限期届满后，做好股份市场化转让，保证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有关工作。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

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云财库〔2019〕24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曲靖市

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二）还款保障措施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来 10 年可实现的分红及股份转让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当年分红不足以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时，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市场化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同时，每年股份分红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偿付该年度本息后，仍有部分留存资金及其收益可用于保障偿还专项债利息。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覆盖当年债券本息时，将通过股权减持方式退出，偿还资金来源为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

七、总体评价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万元融资项目在实现预期总收益 100%、90%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分别是 1.41 倍、1.27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Grant Thornton
致同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防伪编号: 08712021090004474585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
 第530C016010号
 委托单位: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9-15
 报备时间: 2021-09-15 21:32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洪波
 李倩尼



08712021090004474585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8383636
 传 真: 0871-68376929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
 层
 电子邮箱: ynhr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目录

财务评价报告正文	1-3
附件：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4-8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10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价机构，我们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和《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计划发行 4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假设债券利率为 3.65%。每半年付息，2021 至 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2027 年至第 2031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增加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金额	融资利率	当年支付 利息	当年偿付 本息金额
2021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2022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1,460.00
2023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1,460.00
2024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1,460.00
2025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1,460.00
2026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1,460.00
2027 年	40,000.00		8,000.00	32,000.00	3.65%	1,460.00	9,460.00
2028 年	32,000.00		8,000.00	24,000.00	3.65%	1,168.00	9,168.00
2029 年	24,000.00		8,000.00	16,000.00	3.65%	876.00	8,876.00
2030 年	16,000.00		8,000.00	8,000.00	3.65%	584.00	8,584.00
2031 年	8,000.00		8,000.00		3.65%	292.00	8,292.00
合计			40,000.00			11,680.00	51,680.0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5、2020 年 7 月 1 号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 6、《云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支持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可偿债收益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到 2031 年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72,708.00 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次发行的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债务本息保障倍数为 1.41，预期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可偿债收益
2021 年		
2022 年	1,460.00	1,645.72
2023 年	1,460.00	1,695.10
2024 年	1,460.00	1,745.95
2025 年	1,460.00	1,798.33
2026 年	1,460.00	1,852.28
2027 年	9,460.00	10,047.82
2028 年	9,168.00	9,750.99
2029 年	8,876.00	9,487.92
2030 年	8,584.00	9,083.90
2031 年	8,292.00	25,600.00
合计	51,680.00	72,708.00
本息覆盖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1.4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十五日

附件：

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预测，以基本预测假设为前提，以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为基础，在对实施项目单位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支、净资产收益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后编制。

二、项目收益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参与单位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217235169D

注册资本：30,884.0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石云

注册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寥廓北路 271-3 号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2021-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仅偿还利息，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2027-2031 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三）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1、项目收益主要来源

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

2、项目收益预测分析

（1）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 2016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4.72%，全市金融机构存款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8.33%，全市金融机构总资产近5年的复合增长率是9.60%；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稳步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3.0%。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0年总资产规模1,549,777.70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2031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2,145,254.78万元。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3年至2014年平均资产利润率1.22%，预计2021年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不良率可控制在5.0%以内，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2013年至2017年五年平均水平，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0.6%。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年-2031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111,443.70万元。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10%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30%，按照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的持股比例分红测算。

（2）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股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1.30元/股上升至2.31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4亿股，以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的一定折让且每股不低于1元面值的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第1-5年因无需偿还本金不转让，第6年转让6,500万股，第7-8年每年转让6,000万股，第9年转让5,500万股（具体数量根据付息需求确定），第十年剩余股份全部转让。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59,100.00万元。

3、项目收益预测结果

(1) 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股利分红收入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剩余股份	分红收入
2022 年	1,644,159.16	9,721.29	2,916.39	40,000.00	1,645.72
2023 年	1,693,483.94	10,012.93	3,003.88	40,000.00	1,695.10
2024 年	1,744,288.45	10,313.32	3,094.00	40,000.00	1,745.95
2025 年	1,796,617.11	10,622.72	3,186.82	40,000.00	1,798.33
2026 年	1,850,515.62	10,941.40	3,282.42	40,000.00	1,852.28
2027 年	1,906,031.09	11,269.64	3,380.89	33,500.00	1,597.82
2028 年	1,963,212.02	11,607.73	3,482.32	27,500.00	1,350.99
2029 年	2,022,108.38	11,955.96	3,586.79	21,500.00	1,087.92
2030 年	2,082,771.64	12,314.64	3,694.39	16,000.00	833.90
2031 年	2,145,254.78	12,684.08	3,805.22		
合计		111,443.70	33,433.11		13,608.00

(2) 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股权转让收入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剩余股份	转让股份	每股净资产	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所得
2022 年	40,000.00		1.30	1.00	
2023 年	40,000.00		1.40	1.00	
2024 年	40,000.00		1.51	1.10	
2025 年	40,000.00		1.61	1.10	
2026 年	40,000.00		1.72	1.20	
2027 年	40,000.00	6,500.00	1.83	1.30	8,450.00
2028 年	33,500.00	6,000.00	1.94	1.40	8,400.00
2029 年	27,500.00	6,000.00	2.06	1.40	8,400.00
2030 年	21,500.00	5,500.00	2.18	1.50	8,250.00
2031 年	16,000.00	16,000.00	2.31	1.60	25,600.00
合计		40,000.00			59,100.00

(3) 项目可偿债收益

项目可偿债收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股利分红收入	股份转让所得	项目可偿债收益合计
2022 年	1,645.72		1,645.72
2023 年	1,695.10		1,695.10
2024 年	1,745.95		1,745.95
2025 年	1,798.33		1,798.33
2026 年	1,852.28		1,852.28
2027 年	1,597.82	8,450.00	10,047.82
2028 年	1,350.99	8,400.00	9,750.99
2029 年	1,087.92	8,400.00	9,487.92
2030 年	833.90	8,250.00	9,083.90
2031 年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3,608.00	59,100.00	72,708.00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偿债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项目可偿债收益		72,708.00
2	专项债券本金		40,000.00
3	专项债券本息		51,680.00
4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4=1+2$	1.82
5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5=1+3$	1.41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为 51,68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72,708.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41，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9224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向春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
幢23层

经营范围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1日



证书序号: 5002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12-19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5301001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肖洪波

男

1974-02-01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1300174020106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记
Regi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肖洪波(530100140007)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考试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和宏发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通合化)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李倩尼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90-02-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云南分所

5332221990022236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债券发行概况	5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6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7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9
四、相关中介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即《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常会精神	指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7/01/content_5523300.htm)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的会议精神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敬启者：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云南省人民政府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风险、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各方经营风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向云南省财政厅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的运营单位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成立日期：2019-05-22

营业期限：2019-05-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 2021 年度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由云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间接增资入股，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均为 10 年期。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系用于补充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金，该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银行基本信息

根据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217235169D

注册资本：30884.00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石云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寥廓北路 271--3 号

成立日期：1998-04-22

营业期限：1998-04-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小银行金融许可证情况

根据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许可证》，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曲靖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E0002S353030001。

根据《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本项目尚需经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其中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包括社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潜在风险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根据致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致同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6年8月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266T)，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存续，系《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运营单位；

2.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法存续，具备项目被投资主体资格，在报经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决议程序后，可以由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补充其资本金；

3.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与财库〔2020〕43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4.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段洁云

段洁云

经办律师：

程鑫

程鑫



2021年9月16日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项目单位：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 9 月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 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81.12	23,223.75	24,521.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8.1	4.0
第一产业（亿元）	2,498.86	3,037.62	35,98.91
第二产业（亿元）	6,957.44	7,961.58	8,287.54
第三产业（亿元）	8,424.82	1,224.55	12,635.4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0	13.8	14.7
第二产业（%）	38.9	34.28	33.8
第三产业（%）	47.1	52.64	5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617.98	22,370.5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3	2,094	2,11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	6,379	6,974.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23.8	255	647.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03.2		411.73
转移性收入	3,239.4	3,500.7	4,245.16
转移性支出	748.4		40.7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3	1,427	1,558.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6	1,681.5	2,948.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3.4	191	1,65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3.4	1,427	26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6	16.2	65.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9.9	23.0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91.9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4.1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 曲靖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13.36	2637.59	2959.3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5%	9.6%	6.6%
第一产业(亿元)	360.2	438.41	553.53
第二产业(亿元)	777.37	1004.28	1094.92
第三产业(亿元)	875.79	1194.9	1310.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7.9%	16.6%	18.7%
第二产业 (%)	38.6%	38.1%	37%
第三产业 (%)	43.5%	45.3%	44.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603.97	2955.51	1591.83
二、财政收支状况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9	149.1	1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2	541.6	5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04	51.3	23.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10.64	18.81
转移性收入	292.71	433.6	421.7
转移性支出	20.63	24.2	25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36	33.12	49.88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6	53.45	187.7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3	32	2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97	6255	246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535	6673	570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08.45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4.24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1.39		

（三）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 1, 500, 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迟中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 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专项资金; 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87098848510

注册资本: 12134. 1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文波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珠江源大道 1407 号

机构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 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 间接增资入股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补充其资本金。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 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 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 不偿还本金, 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 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自债券起息日起, 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 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必要性

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补充资本, 改善监管指标, 提高风险抵补能力, 夯实风险防控基础; 二是加快全面化解风险, 补齐短板, 促使业务发展回到稳健快速的轨道; 三是有助于增加信贷投放, 更好为地方经济做贡献。下一步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的

市场定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发展服务能力，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己任，专注为当地区域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云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资 15,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1 年发行，期限 10 年期，预计年利率 3.65%。

（二）项目实施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认购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补充其资本金。注入资金由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筹使用。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老股东出资收购或市场化转让间接入股股权获得的资金，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的资金（其中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资金来源包括，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使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

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1. 每年分红资金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 2016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4%，全市金融机构存款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8.33%，全市金融机构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9.60%；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稳步提升，为了谨慎估值，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2.0%。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693,704.64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862,534.53 万元。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 年至 2014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1.3%，后因经济下滑资产质量有所下降，部分不生息资产导致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多年来通过对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资产质量得到改善，2020 年资产利润率有所回升，预计 2021 年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不良率可控制在监管标准以内，贷款规模的扩大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2 年—2017 年平均水平 0.79%，为了谨慎估值，

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0.48%，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37,561.28 万元。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35%。按照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持股比例测算分红情况如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资产总	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	省金控分红收
第 1 年	721,730.31	3,430.34	0.00	0.00
第 2 年	736,164.91	3,498.95	1,224.63	652.17
第 3 年	750,888.21	3,568.93	1,249.12	665.21
第 4 年	765,905.98	3,640.31	1,274.11	678.52
第 5 年	781,224.10	3,713.11	1,299.59	692.09
第 6 年	796,848.58	3,787.37	1,325.58	586.24
第 7 年	812,785.55	3,863.12	1,352.09	448.47
第 8 年	829,041.26	3,940.38	1,379.13	304.96
第 9 年	845,622.09	4,019.19	1,406.72	155.53
第 10 年	862,534.53	4,099.58	1,434.85	0.00
合计		37,561.28	11,945.82	4,183.19

2. 市场化转让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1.51 元/股上升至 2.33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15000 万股，以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项目期内按照前 5 年按照每股不低于 1 元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1 年考虑持续改善监管指标和持续补充资本，不进行分红，转让 550 万股，第 2—5 年不转让股份，第 6-10 年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的 70%实现市场化转让。（具体转让数量根据付息需求确定）。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2,232.07 万元。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持有股份（万股）	当期转让股份（万股）	期末持有股份（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股份转让所得
第 1 年	15,000.00	550.00	14450.00	1.51	580.70
第 2 年	14,450.00		14,450.00	1.59	0.00
第 3 年	14,450.00		14,450.00	1.68	0.00
第 4 年	14,450.00		14,450.00	1.76	0.00
第 5 年	14,450.00		14,450.00	1.85	0.00
第 6 年	14,450.00	2,450.00	12000.00	1.94	3,334.84
第 7 年	12,000.00	3,000.00	9000.00	2.04	4,277.81
第 8 年	9,000.00	3,000.00	6000.00	2.13	4,476.04
第 9 年	6,000.00	3,000.00	3000.00	2.23	4,678.22
第 10 年	3,000.00	3,000.00	0.00	2.33	4,884.46
合计		15,000.00			22,232.07

3. 收入合计

综上，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26,415.26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4,183.19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

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22,232.07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按时足额退出。

预期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分红资金	市场化转让 所得	总收益
第 1 年	0.00	580.70	580.70
第 2 年	652.17	0.00	652.17
第 3 年	665.21	0.00	665.21
第 4 年	678.52	0.00	678.52
第 5 年	692.09	0.00	692.09
第 6 年	586.24	3,334.84	3,921.08
第 7 年	448.47	4,277.81	4,726.28
第 8 年	304.96	4,476.04	4,781.00
第 9 年	155.53	4,678.22	4,833.75
第 10 年	0.00	4,884.46	4,884.46
合计	4,183.19	22,232.07	26,415.26

（二）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期限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按照融资利率 3.65%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应付利息为 4,380 万元，本息合计 19,38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预期债 券利率	应付利 息	累计应付 本息 合计
第 1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547.50	547.50
第 2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547.50	1,095.00
第 3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547.50	1,642.50
第 4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547.50	2,190.00
第 5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547.50	2,737.50
第 6 年	15,000.00	3,000.00	12,000.00	3.65	547.50	6,285.00
第 7 年	12,000.00	3,000.00	9,000.00	3.65	438.00	9,723.00
第 8 年	9,000.00	3,000.00	6,000.00	3.65	328.50	13,051.50
第 9 年	6,000.00	3,000.00	3,000.00	3.65	219.00	16,270.50
第 10 年	3,000.00	3,000.00	0.00	3.65	109.50	19,380.00
合计		15000			4,380.00	19,380.00

（三）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的净收益为 26,415.26 万元，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为 15,000 万元，预计偿还债券利息为 4,380 万元，到期共计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19,380 万元。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36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净收益	偿还专项债 本金支出	偿还专项债 利息支出	项目收益 当年结余	项目收益当年 累计结余
第1年	580.70		547.50	33.20	33.2
第2年	652.17		547.50	104.67	137.87
第3年	665.21		547.50	117.71	255.58
第4年	678.52		547.50	131.02	386.6
第5年	692.09		547.50	144.59	531.19
第6年	3,921.08	3,000.00	547.50	373.58	904.77
第7年	4,726.28	3,000.00	438.00	1,288.28	2193.05
第8年	4,781.00	3,000.00	328.50	1,452.50	3645.55
第9年	4,833.75	3,000.00	219.00	1,614.75	5260.30
第10年	4,884.46	3,000.00	109.50	1,774.96	7035.26
合计	26,415.26	15,000.00	4,380	7,035.26	
本息保障倍数		1.36			

（四）压力测试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增减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益 变动情况敏 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23773.73	25,094.50	26,415.26	27,736.02	29,056.79
2	需偿还的融资 本息	19,380.00	19,380.00	19,380.00	19,380.00	19,380.00

3	债券本息覆盖 倍数	1.23	1.29	1.36	1.43	1.50
---	--------------	------	------	------	------	------

（五）小结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情况逐渐趋于良好，吸收存款逐年增加，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成效显著，各项监管指标逐渐改善，本次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经营转型，加大信贷投放，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性储备，结合曲靖市经济发展规划，未来十年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计划。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管理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要；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专项债券偿还监管账户，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到期偿付。

（二）职责分工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代理云南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发行、资金拨付、发行费用及还本付息兑付等工作。

云南省审计厅负责对专项债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

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适当流动性支持。云南银保监局负责核准有关准入事项，做好风险监管和定位监管，强化资本补充后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等工作。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管理，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至省级国库；按照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规定要求配合入股机构按市场化要求做好股份转让有关工作，保障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督促指导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申请专项债准备工作、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及专项债增资扩股各项工作；对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合理评估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督促编制专项债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缴足还本付息资金、发行费用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还本宽限期届满后，组织进行股份市场化转让，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增资扩股监管报批、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签订入股协议等有关工作；做好专项债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还本宽限期届满后，做好股份市场化转让，保证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有关工作。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 风险控制措施：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

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云财库〔2019〕24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研究

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二）还款保障措施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来 10 年可实现的分红及股份转让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当年分红不足以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时，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市场化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同时，每年股份分红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偿付该年度本息后，仍有部分留存资金及其收益可用于保障偿还专项债利息。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覆盖当年债券本息时，将通过股权减持方式退出，偿还资金来源为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

七、总体评价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0 万元融资项目在实现预期总收益 100%、90%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分别是 1.36 倍、1.23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Grant Thornton
致同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防伪编号: 08712021090004428690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11号
 委托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9-15
 报备时间: 2021-09-15 20:46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洪波
 李倩尼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8383636
 传 真: 0871-68376929
 通 讯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
 层
 电 子 邮 件: ynhr 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目录

财务评价报告正文	1-3
附件：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4-9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11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价机构，我们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和《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 15,000.00 万元的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假设债券利率为 3.65%。每半年付息，2021 年至 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2027 年至 2031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当年支付利息	当年偿付本息金额
2021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2022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547.50	547.50
2023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547.50	547.50
2024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547.50	547.50
2025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547.50	547.50
2026 年	15,000.00			15,000.00	3.65%	547.50	547.50
2027 年	15,000.00		3,000.00	12,000.00	3.65%	547.50	3,547.50
2028 年	12,000.00		3,000.00	9,000.00	3.65%	438.00	3,438.00
2029 年	9,000.00		3,000.00	6,000.00	3.65%	328.50	3,328.50
2030 年	6,000.00		3,000.00	3,000.00	3.65%	219.00	3,219.00
2031 年	3,000.00		3,000.00		3.65%	109.50	3,109.5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4,380.00	19,380.0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5、2020 年 7 月 1 号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 6、《云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支持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可偿债收益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到 2031 年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26,415.26 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次发行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专项债券，债务本息保障倍数为 1.36，预期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可偿债收益
2021 年		
2022 年	547.50	580.70
2023 年	547.50	652.17
2024 年	547.50	665.21
2025 年	547.50	678.52
2026 年	547.50	692.09
2027 年	3,547.50	3,921.08
2028 年	3,438.00	4,726.28
2029 年	3,328.50	4,781.00
2030 年	3,219.00	4,833.75
2031 年	3,109.50	4,884.46
合计	19,380.00	26,415.26
本息覆盖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1.3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预测，以基本预测假设为前提，以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为基础，在对项目单位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支、净资产收益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后编制。

二、项目收益预测编制说明

(一) 项目参与单位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迟中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 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专项资金; 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87098848510

注册资本：12,134.149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文波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珠江源大道 1407 号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2021-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仅偿还利息，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2027-2031 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三）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1、项目收益主要来源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2、项目收益预测分析

(1) 每年股利分红收入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 2016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4%，全市金融机构存款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8.33%，全市金融机构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9.60%；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稳步提升，为了谨慎估值，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2.0%。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693,704.64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862,534.53 万元。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 年至 2014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1.3%，后因经济下滑资产质量有所下降，部分不生息资产导致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多年来通过对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资产质量得到改善，2020 年资产利润率有所回升，预计 2021 年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不良率可控制在监管标准以内，贷款规模的扩大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2 年—2017 年平均水平 0.79%，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0.48%，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37,561.28 万元。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35%。预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股利分红收入 4,183.19 万元。

(2) 股权转让收入

本次拟通过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1.5 亿股，综合考虑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1.51 元/股上升至 2.33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1.5 亿股，预期以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项目期内按照前 5 年按照每股不低于 1 元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1 年考虑持续改善监管指标和持续补充资本，不进行分红，转让 550 万股，第 2-5 年不转让股份，第 6-10 年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的 70% 实现市场化转让。（具体转让数量根据付息需求确定）。预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2,232.07 万元。

3、项目收益预测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合计 26,415.26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4,183.19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22,232.07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剩余股份	分红收入
2022 年	721,730.31	3,430.34		14,450.00	
2023 年	736,164.91	3,498.95	1,224.63	14,450.00	652.17
2024 年	750,888.21	3,568.93	1,249.12	14,450.00	665.21
2025 年	765,905.98	3,640.31	1,274.11	14,450.00	678.52
2026 年	781,224.10	3,713.11	1,299.59	14,450.00	692.09
2027 年	796,848.58	3,787.37	1,325.58	12,000.00	586.24
2028 年	812,785.55	3,863.12	1,352.09	9,000.00	448.47
2029 年	829,041.26	3,940.38	1,379.13	6,000.00	304.96
2030 年	845,622.09	4,019.19	1,406.72	3,000.00	155.53
2031 年	862,534.53	4,099.58	1,434.85		
合计		37,561.28	11,945.82		4,183.19

(2) 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市场化股权转让收入预测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剩余股份	转让股份	每股净资产	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所得
2022 年	15,000.00	550.00	1.51	1.06	580.70
2023 年	14,450.00		1.59	1.11	
2024 年	14,450.00		1.68	1.17	
2025 年	14,450.00		1.76	1.24	
2026 年	14,450.00		1.85	1.30	
2027 年	14,450.00	2,450.00	1.94	1.36	3,334.84
2028 年	12,000.00	3,000.00	2.04	1.43	4,277.81
2029 年	9,000.00	3,000.00	2.13	1.49	4,476.04
2030 年	6,000.00	3,000.00	2.23	1.56	4,678.22
2031 年	3,000.00	3,000.00	2.33	1.63	4,884.46
合计		15,000.00			22,232.07

(3) 项目可偿债收益

项目可偿债收益预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股利分红收入	股份转让所得	合计
2022 年		580.70	580.70
2023 年	652.17		652.17
2024 年	665.21		665.21
2025 年	678.52		678.52
2026 年	692.09		692.09
2027 年	586.24	3,334.84	3,921.08
2028 年	448.47	4,277.81	4,726.28
2029 年	304.96	4,476.04	4,781.00
2030 年	155.53	4,678.22	4,833.75
2031 年		4,884.46	4,884.46
合计	4,183.19	22,232.07	26,415.2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偿债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项目可偿债收益		26,415.26
2	专项债券本金		15,000.00
3	专项债券本息		19,380.00
4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4=1\div2$	1.76
5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5=1\div3$	1.36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为 19,38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26,415.26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36，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9224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范围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
幢23层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1日

证书序号: 5002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12-19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1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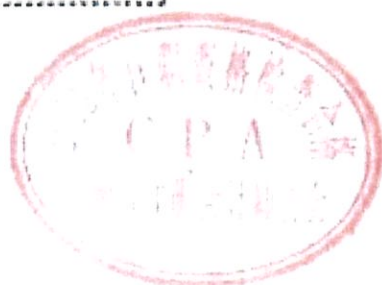
姓名	肖洪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2-01
工作单位	云南中和宏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3001740201061



记
stration

肖洪波(530100140007)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 3月 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和宏德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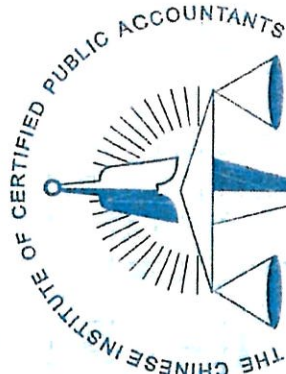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通合化)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姓名 李倩尼

姓 Full name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2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3222199002223627

Identity card No.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7y 7m 7d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债券发行概况	5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6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7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9
四、相关中介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 律师事务所.....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即《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常会精神	指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7/01/content_5523300.htm)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的会议精神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敬启者：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云南省人民政府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风险、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各方经营风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向云南省财政厅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的运营单位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成立日期：2019-05-22

营业期限：2019-05-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 2021 年度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由云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间接增资入股，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均为 10 年期，第 1 至 5 年为还本宽限期，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年仅支付利息；第 6 至 10 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系用于补充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金，该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银行基本信息

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87098848510

注册资本：12134.1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波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珠江源大道 1407 号

成立日期：1999-05-13

营业期限：2014-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小银行金融许可证情况

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许可证》，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曲靖监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E0004S353030001。

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本项目尚需经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其中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潜在风险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

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根据致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致同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 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合法存续, 系《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运营单位;

2.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法存续, 具备项目被投资主体资格, 在报经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决议程序后, 可以由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补充其资本金;

3.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 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与财库〔2020〕43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4.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段洁云

段洁云

经办律师：

程鑫

程鑫



2021年9月16日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项目单位：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 9 月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81.12	23,223.75	24,521.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8.1	4.0
第一产业（亿元）	2,498.86	3,037.62	35,98.91
第二产业（亿元）	6,957.44	7,961.58	8,287.54
第三产业（亿元）	8,424.82	1,224.55	12,635.4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0	13.8	14.7
第二产业（%）	38.9	34.28	33.8
第三产业（%）	47.1	52.64	5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617.98	22,370.51	24,093.04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3	2,094	2,11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	6,379	6,974.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23.8	255	647.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03.2		411.73
转移性收入	3,239.4	3,500.7	4,245.16
转移性支出	748.4		40.7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3	1,427	1,558.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6	1,681.5	2,948.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3.4	191	1,65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3.4	1,427	26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6	16.2	65.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9.9	23.0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91.9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4.1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 曲靖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13.36	2637.59	2959.3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5%	9.6%	6.6%	
第一产业(亿元)	360.2	438.41	553.53	
第二产业(亿元)	777.37	1004.28	1094.92	
第三产业(亿元)	875.79	1194.9	1310.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7.9%	16.6%	18.7%
第二产业（%）	38.6%	38.1%	37%
第三产业（%）	43.5%	45.3%	44.3%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603.97	2955.51	1591.83
二、财政收支状况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亿元）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9	149.1	1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2	541.6	5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04	51.3	23.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10.64	18.81
转移性收入	292.71	433.6	421.7
转移性支出	20.63	24.2	25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36	33.12	49.88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6	53.45	187.7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3	32	2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	-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97	6255	246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535	6673	570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08.45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4.24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1.39		

（三）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迟中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5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5217310069X

注册资本: 15131.7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长平

注册地址: 云南省富源县文化路 58 号

机构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富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 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 间接增资入股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补充其资本金。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 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 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 不偿还本金, 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 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自债券起息日起, 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 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必要性

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补充资本, 改善监管指标, 提高风险抵补能力, 夯实风险防控基础; 二是加快全面化解风险, 补齐短板, 促使业务发展回到稳健快速的轨道; 三是有助于增加信贷投放, 更好为地方经济做贡献。下一步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 助

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发展服务能力,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己任,专注为当地区域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 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云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资 40,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1 年发行,期限 10 年期,预计年利率 3.65%。

(二) 项目实施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认购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补充其资本金。注入资金由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筹使用。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老股东出资收购或市场化转让间接入股股权获得的资金,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的资金(其中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资金来源包括,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使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1. 每年分红资金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 2017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1.77%，全市存款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8.33%，全市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9.60%；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3%。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827,397.7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1,145,311.92 万元。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1.59%，2014 年受不良贷款增加影响，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至 0.60%，大量不生息资产导致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持续走低，多年来通过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预计 2021 年富源县联社贷款不良率可控制在监管标准以内，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4 年的水平，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0.6%，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59,497.73 万元。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

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40%，按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的持股比例测算分红情况如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总资产	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	省金控分红收入
第 1 年	877,786.22	5,190.02	2,076.01	1,506.21
第 2 年	904,119.81	5,345.72	2,138.29	1,551.39
第 3 年	931,243.40	5,506.09	2,202.44	1,597.94
第 4 年	959,180.70	5,671.27	2,268.51	1,645.87
第 5 年	987,956.12	5,841.41	2,336.56	1,695.25
第 6 年	1,017,594.81	6,016.65	2,406.66	1,396.89
第 7 年	1,048,122.65	6,197.15	2,478.86	1,079.09
第 8 年	1,079,566.33	6,383.07	2,553.23	740.98
第 9 年	1,111,953.32	6,574.56	2,629.82	381.60
第 10 年	1,145,311.92	6,771.80	2,708.72	0.00
合计		59,497.73	23,799.09	11,595.22

2. 市场化转让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 1.64 元/股上升至 2.23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40,000 万股，转让价格以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进行 7 折定价，前 5 年不进行市场化转让，后 5 年每年转让 8,000 万股，其中第 6-8 年按照每股 1.5 元的转让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9-10 年按照每股 1.6 元的转让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预计

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61,600 万元。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持有股份（万股）	当期转让股份（万股）	期末持有股份（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股份转让所得
第 1 年	40,000.00		40,000.00	1.64	1.00	0.00
第 2 年	40,000.00		40,000.00	1.70	1.00	0.00
第 3 年	40,000.00		40,000.00	1.76	1.00	0.00
第 4 年	40,000.00		40,000.00	1.82	1.40	0.00
第 5 年	40,000.00		40,000.00	1.89	1.40	0.00
第 6 年	40,000.00	8,000.00	32,000.00	1.95	1.50	12,000.00
第 7 年	32,000.00	8,000.00	24,000.00	2.02	1.50	12,000.00
第 8 年	24,000.00	8,000.00	16,000.00	2.09	1.50	12,000.00
第 9 年	16,000.00	8,000.00	8,000.00	2.16	1.60	12,800.00
第 10 年	8,000.00	8,000.00	0	2.23	1.60	12,800.00
合计		40,000.00				61,600.00

3. 收入合计

综上，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73,195.22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11,595.22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61,600.00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按时足额退出。

预期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分红资金	市场化转让所得	总收益
第 1 年	1,506.21	0.00	1,506.21
第 2 年	1,551.39	0.00	1,551.39
第 3 年	1,597.94	0.00	1,597.94

第 4 年	1,645.87	0.00	1,645.87
第 5 年	1,695.25	0.00	1,695.25
第 6 年	1,396.89	12,000.00	13,396.89
第 7 年	1,079.09	12,000.00	13,079.09
第 8 年	740.98	12,000.00	12,740.98
第 9 年	381.60	12,800.00	13,181.60
第 10 年	0.00	12,800.00	12,800.00
合计	11,595.22	61,600.00	73,195.22

（二）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按照融资利率 3.65%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应付利息为 11,680 万元，本息合计 51,68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预期债券 利率	应付利息	累计应付本息 合计
第 1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1,460.00
第 2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2,920.00
第 3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4,380.00
第 4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5,840.00
第 5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1,460.00	7,300.00
第 6 年	40,000.00	8,000.00	32,000.00	3.65	1,460.00	16,760.00
第 7 年	32,000.00	8,000.00	24,000.00	3.65	1,168.00	25,928.00
第 8 年	24,000.00	8,000.00	16,000.00	3.65	876.00	34,804.00
第 9 年	16,000.00	8,000.00	8,000.00	3.65	584.00	43,388.00
第 10 年	8,000.00	8,000.00	0.00	3.65	292.00	51,680.00
合计		40,000.00			11,680.00	51,680.00

（三）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的净收益为 73,195.22 万元，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为 40,000 万元，预计偿还债券利息为 11,680 万元，到期共计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51,680 万元。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42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净收益	偿还专项债本金支出	偿还专项债利息支出	项目收益当年结余	项目收益当年累计结余
第 1 年	1,506.21		1,460.00	46.21	46.21
第 2 年	1,551.39		1,460.00	91.39	137.60
第 3 年	1,597.94		1,460.00	137.94	275.54
第 4 年	1,645.87		1,460.00	185.87	461.41
第 5 年	1,695.25		1,460.00	235.25	696.66
第 6 年	13,396.89	8,000.00	1,460.00	3,936.89	4,633.55
第 7 年	13,079.09	8,000.00	1,168.00	3,911.09	8,544.65
第 8 年	12,740.98	8,000.00	876.00	3,864.98	12,409.63
第 9 年	13,181.60	8,000.00	584.00	4,597.60	17,007.23
第 10 年	12,800.00	8,000.00	292.00	4,508.00	21,515.22
合计	73,195.22	40,000.00	11,680.00	21,515.22	
本息保障倍数		1.42			

（四）压力测试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增减变动 5%、10% 时，预期经营性收入仍然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65,875.71	69,535.47	73,195.22	76,854.99	80,514.75
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51,680.00	51,680.00	51,680.00	51,680.00	51,680.00
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7	1.35	1.42	1.49	1.56

（五）小结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情况逐渐趋于良好，吸收存款逐年增加，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成效显著，各项监管指标逐渐改善，本次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经营转型，加大信贷投放，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性储备，结合富源县经济发展规划，未来十年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计划。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管理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要；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专项债券偿还监管账户，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到期偿付。

（二）职责分工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地方政

府债券管理规定，代理云南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发行、资金拨付、发行费用及还本付息兑付等工作。

云南省审计厅负责对专项债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适当流动性支持。云南银保监局负责核准有关准入事项，做好风险监管和定位监管，强化资本补充后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等工作。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管理，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至省级国库；按照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规定要求配合入股机构按市场化要求做好股份转让有关工作，保障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督促指导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申请专项债准备工作、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及专项债增资扩股各项工作；对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合理评估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督促编制专项债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缴足还本付息资金、发行费用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还本宽限期届满后，组织进行股份市场化转让，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增资扩股监管报批、召开股东大会、签订入股协议等有关工作；做好专项债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还本付息资

金来源，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还本宽限期届满后，做好股份市场化转让，保证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有关工作。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

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云财库〔2019〕24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

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二）还款保障措施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来 10 年可实现的分红及股份转让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当年分红不足以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时，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市场化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同时，每年股份分红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偿付该年度本息后，仍有部分留存资金及其收益可用于保障偿还专项债利息。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覆盖当年债券本息时，将通过股权减持方式退出，偿还资金来源为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

七、总体评价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万元融资项目在实现预期总收益 100%、90%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分别是 1.42 倍、1.27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防伪编号: 08712021090004419649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12号
 委托单位: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9-15
 报备时间: 2021-09-15 20:47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洪波
 李倩尼



08712021090004419649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8383636
 传 真: 0871-68376929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
 层
 电子邮箱: ynhr 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目录

财务评价报告正文	1-3
附件：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5-8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12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价机构，我们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和《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 40,000.00 万元的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假设债券利率为 3.65%。每半年付息，2021 年至 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2027 年至 2031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当年支付利息	融资利率	当年偿付本息金额
2021 年		40,000.00		40,000.00		3.65%	
2022 年	40,000.00			40,000.00	1,460.00	3.65%	1,460.00
2023 年	40,000.00			40,000.00	1,460.00	3.65%	1,460.00
2024 年	40,000.00			40,000.00	1,460.00	3.65%	1,460.00
2025 年	40,000.00			40,000.00	1,460.00	3.65%	1,460.00
2026 年	40,000.00			40,000.00	1,460.00	3.65%	1,460.00
2027 年	40,000.00		8,000.00	32,000.00	1,460.00	3.65%	9,460.00
2028 年	32,000.00		8,000.00	24,000.00	1,168.00	3.65%	9,168.00
2029 年	24,000.00		8,000.00	16,000.00	876.00	3.65%	8,876.00
2030 年	16,000.00		8,000.00	8,000.00	584.00	3.65%	8,584.00
2031 年	8,000.00		8,000.00	-	292.00	3.65%	8,292.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1,680.00		51,680.0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5、2020 年 7 月 1 号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 6、《云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支持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可偿债收益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到 2031 年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73,195.22 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次发行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专项债券，债务本息保障倍数为 1.42，预期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可偿债收益
2021 年		
2022 年	1,460.00	1,506.21
2023 年	1,460.00	1,551.39
2024 年	1,460.00	1,597.94
2025 年	1,460.00	1,645.87
2026 年	1,460.00	1,695.25
2027 年	9,460.00	13,396.89
2028 年	9,168.00	13,079.09
2029 年	8,876.00	12,740.98
2030 年	8,584.00	13,181.60
2031 年	8,292.00	12,800.00
合计	51,680.00	73,195.22
本息覆盖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1.4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十五日

附件:

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预测，以基本预测假设为前提，以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为基础，在对项目单位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支、净资产收益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后编制。

二、项目收益预测编制说明

(一) 项目参与单位情况

1、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迟中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 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专项资金; 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5217310069X



Grant Thornton

致同

注册资本：15131.7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长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富源县文化路 58 号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富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2021 年至 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仅偿还利息，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三）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1、项目收益主要来源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2、项目收益预测分析

（1）股利分红收入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 2017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1.77%，全市存款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8.33%，全市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9.60%；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3%。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827,397.7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1,145,311.92 万元。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1.59%，2014 年受不良贷款增加影响，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至 0.60%，大量不生息资产导致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持续走低，多年来通过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预计 2021 年富源县联社贷款不良率可控制在监管标准以内，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4 年的水平，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0.6%，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59,497.73 万元。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40%。预计实现股利分红收入 11,595.22 万元。

（2）股权转让收入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 1.64 元/股上升至 2.23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40,000 万股，转让价格以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进行 7 折定价，前 5 年不进行市场化转让，后 5 年每年转让 8,000 万股，其中第 6-8 年按照每股 1.5 元的转让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9-10 年按照每股 1.6 元的转让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61,600 万元。

3、项目收益预测结果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合计 73,195.22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11,595.22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61,600.00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剩余股份	分红收入
2022 年	877,786.22	5,190.02	2,076.01	40,000.00	1,506.21
2023 年	904,119.81	5,345.72	2,138.29	40,000.00	1,551.39
2024 年	931,243.40	5,506.09	2,202.44	40,000.00	1,597.94
2025 年	959,180.70	5,671.27	2,268.51	40,000.00	1,645.87
2026 年	987,956.12	5,841.41	2,336.56	40,000.00	1,695.25
2027 年	1,017,594.81	6,016.65	2,406.66	32,000.00	1,396.89
2028 年	1,048,122.65	6,197.15	2,478.86	24,000.00	1,079.09
2029 年	1,079,566.33	6,383.07	2,553.23	16,000.00	740.98
2030 年	1,111,953.32	6,574.56	2,629.82	8,000.00	381.60
2031 年	1,145,311.92	6,771.80	2,708.72		
合计		59,497.73	23,799.09		11,595.22

（2）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市场化股权转让收入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剩余股份	转让股份	每股净资产	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所得
2022 年	40,000.00		1.64	1.00	
2023 年	40,000.00		1.70	1.00	
2024 年	40,000.00		1.76	1.00	
2025 年	40,000.00		1.82	1.40	



2026 年	40,000.00		1.89	1.40	
2027 年	40,000.00	8,000.00	1.95	1.50	12,000.00
2028 年	32,000.00	8,000.00	2.02	1.50	12,000.00
2029 年	24,000.00	8,000.00	2.09	1.50	12,000.00
2030 年	16,000.00	8,000.00	2.16	1.60	12,800.00
2031 年	8,000.00	8,000.00	2.23	1.60	12,800.00
合计		40,000.00			61,600.00

(3) 项目可偿债收益:

项目可偿债收益预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股利分红收入	股份转让所得	合计
2022 年	1,506.21		1,506.21
2023 年	1,551.39		1,551.39
2024 年	1,597.94		1,597.94
2025 年	1,645.87		1,645.87
2026 年	1,695.25		1,695.25
2027 年	1,396.89	12,000.00	13,396.89
2028 年	1,079.09	12,000.00	13,079.09
2029 年	740.98	12,000.00	12,740.98
2030 年	381.60	12,800.00	13,181.60
2031 年		12,800.00	12,800.00
合计	11,595.22	61,600.00	73,195.22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偿债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项目可偿债收益		73,195.22
2	专项债券本金		40,000.00
3	专项债券本息		51,680.00
4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4=1\div 2$	1.83
5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5=1\div 3$	1.42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为 51,68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73,195.22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42,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92240H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向春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经营范围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1日

证书序号: 5002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12-19

证书编号: 5301001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肖洪波

男

1974-02-01

云南中和宏源会计师事务所

51300174020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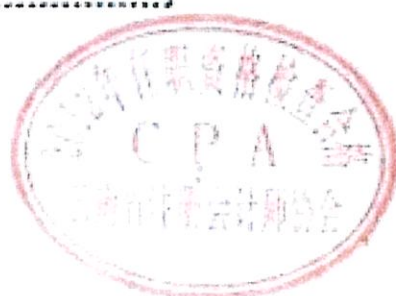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肖洪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中和宏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01740201061



肖洪波(530100140007)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 3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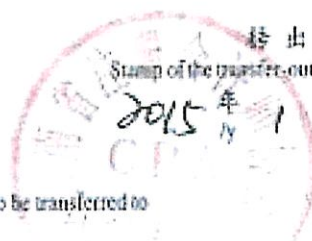
云南中和宏源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合化 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移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月 29日

移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月 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4 月 24 日

李倩尼

姓 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90-02-22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云南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533222199002223627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y 7m 7d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债券发行概况	5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6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7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9
四、相关中介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 律师事务所.....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即《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常会精神	指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7/01/content_5523300.htm)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的会议精神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敬启者：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云南省人民政府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风险、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各方经营风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向云南省财政厅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小银行金融许可证情况

根据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许可证》，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曲靖监管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E0010S353030001。

根据《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本项目尚需经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其中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潜在风险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

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

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根据致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致同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 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合法存续, 系《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运营单位;

2. 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法存续, 具备项目被投资主体资格, 在报经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决议程序后, 可以由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补充其资本金;

3.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 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与财库〔2020〕43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4.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段洁云

段洁
云

经办律师：

程鑫

程 鑫



2021 年 9 月 16 日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项目单位：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81.12	23,223.75	24,521.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8.1	4.0
第一产业（亿元）	2,498.86	3,037.62	35,98.91
第二产业（亿元）	6,957.44	7,961.58	8,287.54
第三产业（亿元）	8,424.82	1,224.55	12,635.4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0	13.8	14.7
第二产业（%）	38.9	34.28	33.8
第三产业（%）	47.1	52.64	5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617.98	22,370.5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3	2,094	2,11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	6,379	6,974.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23.8	255	647.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03.2		411.73
转移性收入	3,239.4	3,500.7	4,245.16
转移性支出	748.4		40.7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3	1,427	1,558.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6	1,681.5	2,948.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3.4	191	1,65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3.4	1,427	26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6	16.2	65.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9.9	23.0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91.9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4.1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近年来，昭通市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产业复苏成效较好，发展质效持续改善。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1,288.74 亿元，生产总值增长 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6.12 亿元，增长 5.7%；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78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579.84 亿元，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3.1%。2020 财政收入质量较高，保民生力度加大，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完成 625.92 亿元，下降 2.3%。

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昭通市金融运行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874.0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1.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3%；各项贷款余额 1,305.44 亿元，比年初增长 250.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72%。

（三）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批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挂牌成立，前身为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合作银行，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2169917396

注册资本：5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海楼路 20 号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 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 间接增资入股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 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 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 不偿还本金, 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 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自债券起息日起, 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 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必要性

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提高风险抵补能力，降低声誉风险，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二是加快全面化解风险，补齐短板，促使业务发展回到稳健快速的轨道；三是有助于增加信贷投放，更好为地方经济做贡献。下一步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发展服务能力，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己任，专注为当地区域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云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资 20,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1 年发行，期限 10 年期，预计年利率 3.65%。

（二）项目实施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认购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补充其资本金。注入资金由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筹使用。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年分红，老股东出资收购或市场化转让间接入股股权获得的资金，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间接入股股份的资金（其中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间接入股股份资金来源

包括，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使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

1. 每年分红资金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 2017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为-1.65%，全区存款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2.14%，全区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1.84%；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1.19%。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1,620,171.10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2,014,479.12

万元。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0.62%，因不良贷款集中暴露，导致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持续走低。近年来，为压降不良贷款，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措并举，穷尽一切手段清收处置不良贷款，取得了一定成效，贷款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良率控制在 5%以内，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资本充足率达到 10.73%，存贷款持续双增，经营效益和监管指标得到逐步改善和提升。

本次补充资本有望使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资本净额，为提升业务发展，增强支农支小和服务“三农”实力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0.12%，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21,931.42 万元。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40%，按照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的持股比例测算分红情况如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总资产	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	省金控分红收入
第 1 年	1,685,626.01	2,002.92	801.17	200.29
第 2 年	1,719,338.53	2,042.98	817.19	199.06
第 3 年	1,753,725.30	2,083.84	833.54	197.70
第 4 年	1,788,799.81	2,125.52	850.21	196.20

第 5 年	1,824,575.80	2,168.03	867.21	194.57
第 6 年	1,861,067.32	2,211.39	884.55	158.77
第 7 年	1,898,288.67	2,255.61	902.25	121.46
第 8 年	1,936,254.44	2,300.73	920.29	82.59
第 9 年	1,974,979.53	2,346.74	938.70	42.12
第 10 年	2,014,479.12	2,393.68	957.47	
合计		21,931.42	8,772.57	1,392.76

2. 市场化转让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综合考虑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1.42 元/股上升至 1.57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 亿股，以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2022 年-2026 年每年转让 500 万股，2027 年-2031 年每年转让 3,500 万股，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0,446.40 万元。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持有股	当期转让股	期末持有股	每股净资产	股份转让
	份（万股）	份（万股）	份（万股）	（元/股）	所得
第 1 年	20,000.00	500.00	19,500.00	1.42	707.89
第 2 年	19,500.00	500.00	19,000.00	1.43	715.75
第 3 年	19,000.00	500.00	18,500.00	1.45	723.76
第 4 年	18,500.00	500.00	18,000.00	1.46	731.93

第 5 年	18,000.00	500.00	17,500.00	1.48	740.27
第 6 年	17,500.00	3,500.00	14,000.00	1.50	5,241.45
第 7 年	14,000.00	3,500.00	10,500.00	1.51	5,302.18
第 8 年	10,500.00	3,500.00	7,000.00	1.53	5,364.12
第 9 年	7,000.00	3,500.00	3,500.00	1.55	5,427.30
第 10 年	3,500.00	3,500.00	0.00	1.57	5,491.75
合计		20,000.00			30,446.40

3. 收入合计

综上，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31,839.16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红资金 1,392.76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 30,446.40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按时足额退出。

预期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分红资金	市场化转让所得	总收益
第 1 年	200.29	707.89	908.18
第 2 年	199.06	715.75	914.81
第 3 年	197.70	723.76	921.46
第 4 年	196.20	731.93	928.13
第 5 年	194.57	740.27	934.84
第 6 年	158.77	5,241.45	5,400.22
第 7 年	121.46	5,302.18	5,423.64
第 8 年	82.59	5,364.12	5,446.71
第 9 年	42.12	5,427.30	5,469.42

第 10 年	0.00	5,491.75	5,491.75
合计	1,392.76	30,446.40	31,839.16

（二）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按照融资利率 3.65%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应付利息为 5,840 万元，本息合计 25,84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预期债 券利率	应付利息	累计应付本息 合计
第 1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第 2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第 3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第 4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第 5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第 6 年	20,000.00	4,000.00	16,000.00	3.65	730.00	4,730.00
第 7 年	16,000.00	4,000.00	12,000.00	3.65	584.00	4,584.00
第 8 年	12,000.00	4,000.00	8,000.00	3.65	438.00	4,438.00
第 9 年	8,000.00	4,000.00	4,000.00	3.65	292.00	4,292.00
第 10 年	4,000.00	4,000.00	0	3.65	146.00	4,146.00
合计		20,000.00			5,840.00	25,840.00

（三）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的净收益为 31,839.16 万元，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为 20,000 万元，预计偿还债券利息为 5,840.00 万元，到期共计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25,840 万元。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净收益	偿还专项债 本金支出	偿还专项债利 息支出	项目收益当 年结余	项目收益当年累 计结余
第 1 年	908.18		730.00	178.18	178.18
第 2 年	914.81		730.00	184.81	362.99
第 3 年	921.46		730.00	191.46	554.45
第 4 年	928.13		730.00	198.13	752.58
第 5 年	934.84		730.00	204.84	957.42
第 6 年	5,400.22	4,000.00	730.00	670.22	1,627.64
第 7 年	5,423.64	4,000.00	584.00	839.64	2,467.28
第 8 年	5,446.71	4,000.00	438.00	1008.71	3,475.99
第 9 年	5,469.42	4,000.00	292.00	1177.42	4,653.41
第 10 年	5,491.75	4,000.00	146.00	1345.75	5,999.16
合计	31,839.16	20,000.00	5,840.00	5999.16	5,999.16
本息保障倍数		1.23			

（四）压力测试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增减变动 10% 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28,655.24	30,247.20	31,839.16	33,431.12	35,023.08
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1	1.17	1.23	1.29	1.36

（五）小结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逐渐趋于良好，吸收存款逐年增加，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成效显著，各项监管指标逐渐改善，本次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实现经营转型，加大信贷投放，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性储备，结合昭阳区经济发展规划，未来十年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实现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计划。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管理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要；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项债券偿还监管账户，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到期偿付。

（二）职责分工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代理云南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发行、资金拨付、发行费用及还本付息兑付等工作。

云南省审计厅负责对专项债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

的中小银行提供适当流动性支持。云南银保监局负责核准有关准入事项，做好风险监管和定位监管，强化资本补充后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等工作。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管理，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至省级国库；按照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规定要求配合入股机构按市场化要求做好股份转让有关工作，保障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督促指导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好申请专项债准备工作、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及专项债增资扩股各项工作；对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合理评估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督促编制专项债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缴足还本付息资金、发行费用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还本宽限期届满后，组织进行股份市场化转让，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增资扩股监管报批、召开股东大会、签订入股协议等有关工作；做好专项债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还本宽限期届满后，做好股份市场化转让，保证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有关工作。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

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

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云财库〔2019〕24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二）还款保障措施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 10 年可实现的分

红及股份转让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当年分红不足以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时，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市场化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同时，每年股份分红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偿付该年度本息后，仍有部分留存资金及其收益可用于保障偿还专项债利息。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覆盖当年债券本息时，将通过股权减持方式退出，偿还资金来源为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

七、总体评价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融资项目在实现预期总收益 100%、90%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分别是 1.23 倍、1.11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Grant Thornton
致同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防伪编号: 08712021090004469977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
 第530C016006号
 委托单位: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9-15
 报备时间: 2021-09-15 20:53
 业务所在地: 昭通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洪波
 李倩尼



08712021090004469977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8383636
 传 真: 0871-68376929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
 层
 电子邮箱: ynhr 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目录

财务评价报告正文	1-3
附件：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4-8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06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价机构，我们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和《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2 年至 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2027 年至 2031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按照融资利率 3.65% 测算。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金额	融资利率 (%)	本期支付 利息	本期偿付 本息金额
2021年		20,000.00		20,000.00	3.65		
2022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3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4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5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6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7年	20,000.00		4,000.00	16,000.00	3.65	730.00	4,730.00
2028年	16,000.00		4,000.00	12,000.00	3.65	584.00	4,584.00
2029年	12,000.00		4,000.00	8,000.00	3.65	438.00	4,438.00
2030年	8,000.00		4,000.00	4,000.00	3.65	292.00	4,292.00
2031年	4,000.00		4,000.00		3.65	146.00	4,14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60,000.00	58.40	5,840.00	25,840.0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5、2020年7月1号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 6、《云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支持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项目可偿债收益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到 2031 年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31,839.16 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次发行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专项债券，债务本息保障覆盖倍数为 1.23，预期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可偿债收益
2022 年	730.00	908.18
2023 年	730.00	914.81
2024 年	730.00	921.46
2025 年	730.00	928.13
2026 年	730.00	934.84
2027 年	4,730.00	5,400.22
2028 年	4,584.00	5,423.64
2029 年	4,438.00	5,446.71
2030 年	4,292.00	5,469.42
2031 年	4,146.00	5,491.75
合计	25,840.00	31,839.16
本息覆盖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1.2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十五日

附件:

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预测，以基本预测假设为前提，以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为基础，在对实施项目单位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支、净资产收益等相关资料等相关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后编制。

二、项目收益预测编制说明

(一) 项目参与单位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批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挂牌成立，前身为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合作银行，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2169917396



注册资本：5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海楼路 20 号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2022 年至 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2027 年至 2031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三）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1、项目收益主要来源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

2、项目收益预测分析

（1）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 2017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为-1.65%,全区存款近 5 年的复合

增长率是-2.14%,全区总资产近5年的复合增长率是-1.84%;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1.19%。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总资产规模1,620,171.10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2031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2,014,479.12万元。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平均资产利润率0.62%,因不良贷款集中暴露,导致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持续走低。近年来,为压降不良贷款,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措并举,穷尽一切手段清收处置不良贷款,取得了一定成效,贷款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良率控制在5%以内,拨备覆盖率达到150%,资本充足率达到10.73%,存贷款持续双增,经营效益和监管指标得到逐步改善和提升。

本次补充资本有望使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资本净额,为提升业务发展,增强支农支小和服务“三农”实力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0.12%,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年-2031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21,931.42万元。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10%的盈余公积,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40%。

(2) 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综合考虑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1.42元/股上升至1.57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2022年-2026年每年转让500万股,2027年-2031年每年转让3,500万股,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30,446.40万元。

3、项目收益预测结果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31,839.16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

红资金 1,392.76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 30,446.40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按时足额退出。

(1) 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剩余股份	分红收入
2022 年	1,685,626.01	2,002.92	801.17	19,500.00	200.29
2023 年	1,719,338.53	2,042.98	817.19	19,000.00	199.06
2024 年	1,753,725.30	2,083.84	833.54	18,500.00	197.70
2025 年	1,788,799.81	2,125.52	850.21	18,000.00	196.20
2026 年	1,824,575.80	2,168.03	867.21	17,500.00	194.57
2027 年	1,861,067.32	2,211.39	884.55	14,000.00	158.77
2028 年	1,898,288.67	2,255.61	902.25	10,500.00	121.46
2029 年	1,936,254.44	2,300.73	920.29	7,000.00	82.59
2030 年	1,974,979.53	2,346.74	938.70	3,500.00	42.12
2031 年	2,014,479.12	2,393.68	957.47		
合计		21,931.42	8,772.57		1,392.76

(2) 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剩余股份	转让股份	每股净资产	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所得
2022 年	20,000.00	500.00	1.42	1.42	707.89
2023 年	19,500.00	500.00	1.43	1.43	715.75
2024 年	19,000.00	500.00	1.45	1.45	723.76
2025 年	18,500.00	500.00	1.46	1.46	731.93
2026 年	18,000.00	500.00	1.48	1.48	740.27
2027 年	17,500.00	3,500.00	1.50	1.50	5,241.45
2028 年	14,000.00	3,500.00	1.51	1.51	5,302.18
2029 年	10,500.00	3,500.00	1.53	1.53	5,364.12
2030 年	7,000.00	3,500.00	1.55	1.55	5,427.30
2031 年	3,500.00	3,500.00	1.57	1.57	5,491.75
合计		20,000.00			30,446.40

(3) 项目可偿债收益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股利分红收入	股份转让所得	合计
2022 年	200.29	707.89	908.18
2023 年	199.06	715.75	914.81
2024 年	197.70	723.76	921.46
2025 年	196.20	731.93	928.13
2026 年	194.57	740.27	934.84
2027 年	158.77	5,241.45	5,400.22
2028 年	121.46	5,302.18	5,423.64
2029 年	82.59	5,364.12	5,446.71
2030 年	42.12	5,427.30	5,469.42
2031 年		5,491.75	5,491.75
合计	1,392.76	30,446.40	31,839.1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偿债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项目可偿债收益		31,839.16
2	专项债券本金		20,000.00
3	专项债券本息		25,840.00
4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4=1\div2$	1.59
5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5=1\div3$	1.23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为 25,84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31,839.16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23，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9224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向春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
幢23层

经营范围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1日

证书序号: 5002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12-19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1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 三 月 十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肖洪波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4-02-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云南中和宏源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51300174020106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和宏源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合化云领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 月 29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 月 29 日



记

stration

持,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肖洪波(530100140007)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考试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3月 2 日

日



李倩尼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90-02-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5332221990022236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4 月 24 日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债券发行概况.....	5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6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7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9
四、相关中介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即《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常会精神	指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7/01/content_5523300.htm) 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的会议精神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敬启者：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云南省人民政府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风险、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各方经营风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向云南省财政厅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项目相关运营主体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的相关运营主体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成立日期：2019-05-22

营业期限：2019-05-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 2021 年度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由云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增资入股，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均为 10 年期。第 1 至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系用于补充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该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银行基本信息

根据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2169917396

注册资本：5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叁

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海楼路 20 号

成立日期：2002-05-10

营业期限：2002-05-10 至 2092-05-09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小银行金融许可证情况

根据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其持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506H253060001。

根据《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项目尚需经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潜在风险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根据致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致同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 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合法存续, 系《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运营主体。

2.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 具备项目被投资主体资格, 系《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项目单位。

3.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 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与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4.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段洁云

段洁云

经办律师：

游倩倩

游倩倩



2021年9月16日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项目单位：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 9 月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 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81.12	23,223.75	24,521.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8.1	4.0
第一产业（亿元）	2,498.86	3,037.62	35,98.91
第二产业（亿元）	6,957.44	7,961.58	8,287.54
第三产业（亿元）	8,424.82	1,224.55	12,635.4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0	13.8	14.7
第二产业（%）	38.9	34.28	33.8
第三产业（%）	47.1	52.64	5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617.98	22,370.5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3	2,094	2,11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	6,379	6,974.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23.8	255	647.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03.2		411.73
转移性收入	3,239.4	3,500.7	4,245.16
转移性支出	748.4		40.7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3	1,427	1,558.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6	1,681.5	2,948.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3.4	191	1,65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3.4	1,427	26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6	16.2	65.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9.9	23.0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91.9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4.1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 曲靖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13.36	2637.59	2959.3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5%	9.6%	6.6%
第一产业 (亿元)	360.2	438.41	553.53
第二产业 (亿元)	777.37	1004.28	1094.92
第三产业 (亿元)	875.79	1194.9	1310.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7.9%	16.6%	18.7%
第二产业 (%)	38.6%	38.1%	37%
第三产业 (%)	43.5%	45.3%	44.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603.97	2955.51	1591.83
二、财政收支状况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亿元)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9	149.1	1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2	541.6	5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04	51.3	23.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10.64	18.81
转移性收入	292.71	433.6	421.7
转移性支出	20.63	24.2	25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36	33.12	49.88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6	53.45	187.7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3	32	2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97	6255	246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535	6673	570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08.45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4.24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1.39		

(三) 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217294193F

注册资本：28,310.1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海

注册地址：云南省宣威市向阳街中段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10年期。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设置为10年,第1年至第5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必要性

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二是加快全面化解风险,补齐短板,促使业务发展回到稳健快速的轨道;三是有助于增加信贷投放,更好为地方经济做贡献。下一步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发展服务能力,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己任,专注为当地区域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 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项目拟通过云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筹资 100,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1 年发行，期限 10 年期，预计年利率 3.65%。

（二）项目实施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认购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补充其资本金。注入资金由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筹使用。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老股东出资收购或市场化转让间接入股股权获得的资金，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的资金（其中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资金来源包括，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等方式进行。

1. 每年分红资金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金，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参照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2020 年存款复合

增长率平均水平 8.33%，2016 年-2020 年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6.99%，因 2017 年以来，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受不良贷款增加的影响，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7 年-2020 年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3.96%。全曲靖市农信社存款近 5 年复合增长率是 8.33%，全曲靖市农信社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9.60%；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6%。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1,695,507.85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3,220,478.41 万元。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2014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0.87%，2012-2015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0.65%，2017 年以来受不良贷款影响，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多年来通过加大不良贷款处置，预计 2021 年末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贷款率能达到监管标准，同时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3-2014 年的平均水平，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0.60%，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46,484.55 万元。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以及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40%，按照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测算分红比例如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总资产	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	省金控分红收入
第1年	1,906,196.22	11,113.48	0.00	0.00
第2年	2,020,567.99	11,780.29	0.00	0.00
第3年	2,141,802.07	12,487.11	0.00	0.00
第4年	2,270,310.20	13,236.34	0.00	0.00
第5年	2,406,528.81	14,030.52	5,612.21	3,745.85
第6年	2,550,920.54	14,872.35	5,948.94	3,200.96
第7年	2,703,975.77	15,764.69	6,305.88	2,544.76
第8年	2,866,214.32	16,710.57	6,684.23	1,798.30
第9年	3,038,187.18	17,713.20	7,085.28	953.10
第10年	3,220,478.41	18,776.00	7,510.40	0.00
合计		146,484.55	39,146.94	12,242.97

2. 市场化转让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0.87元/股上升至1.62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100,000万股，以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前3年按每股不低于1元实现市场化转让，第4-10年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前4年考虑持续改善监管指标和补充资本，不分红，第1-3年每年转让3,650万股，第4年转让3,410万股，第6年转让16,600万股，第7-10年每年转让17,260万股（具体数量根据付息需求确定）。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39,481.45 万元。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持有股份（万股）	当期转让股份（万股）	期末持有股份（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股份转让所得
第1年	100,000.00	3,650.00	96,350.00	0.87	3,650.00
第2年	96,350.00	3,650.00	92,700.00	0.96	3,650.00
第3年	92,700.00	3,650.00	89,050.00	1.06	3,650.00
第4年	89,050.00	3,410.00	85,640.00	1.16	3,961.28
第5年	85,640.00		85,640.00	1.23	0.00
第6年	85,640.00	16,600.00	69,040.00	1.30	21,527.23
第7年	69,040.00	17,260.00	51,780.00	1.37	23,655.51
第8年	51,780.00	17,260.00	34,520.00	1.45	25,004.24
第9年	34,520.00	17,260.00	17,260.00	1.53	26,433.88
第10年	17,260.00	17,260.00	0.00	1.62	27,949.31
合计		100,000.00			139,481.45

3. 收入合计

综上，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151,724.42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12,242.96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139,481.45 万元，实现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分红资金	市场化转让所得	总收益
第1年	0.00	3,650.00	3,650.00
第2年	0.00	3,650.00	3,650.00
第3年	0.00	3,650.00	3,650.00

第 4 年	0.00	3,961.28	3,961.28
第 5 年	3,745.85	0.00	3,745.85
第 6 年	3,200.96	21,527.23	24,728.19
第 7 年	2,544.76	23,655.51	26,200.27
第 8 年	1,798.30	25,004.24	26,802.54
第 9 年	953.10	26,433.88	27,386.98
第 10 年	0.00	27,949.31	27,949.31
合计	12,242.97	139,481.45	151,724.42

(二)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按照融资利率 3.65% 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应付利息为 29,200 万元，本息合计 129,20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预期债券 利率	应付利息	累计应付本息 合计
第 1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3,650.00	3,650.00
第 2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3,650.00	7,300.00
第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3,650.00	10,950.00
第 4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3,650.00	14,600.00
第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3,650.00	18,250.00
第 6 年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3.65%	3,650.00	41,900.00
第 7 年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3.65%	2,920.00	64,820.00
第 8 年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3.65%	2,190.00	87,010.00
第 9 年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3.65%	1,460.00	108,470.00
第 10 年	20,000.00	20,000.00	0.00	3.65%	730.00	129,200.00
合计		100,000.00			29,200.00	129,200.00

（三）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的净收益为 151,724.42 万元，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为 100,000 万元，预计偿还债券利息为 29,200 万元，到期共计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129,200 万元。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17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净收益	偿还专项债本金支出	偿还专项债利息支出	项目收益当年结余	项目收益当年累计结余
第 1 年	3,650.00		3,650.00	-	-
第 2 年	3,650.00		3,650.00	-	-
第 3 年	3,650.00		3,650.00	-	-
第 4 年	3,961.28		3,650.00	311.28	311.28
第 5 年	3,745.85		3,650.00	95.85	407.13
第 6 年	24,728.19	20,000.00	3,650.00	1,078.19	1485.31
第 7 年	26,200.27	20,000.00	2,920.00	3,280.27	4765.59
第 8 年	26,802.54	20,000.00	2,190.00	4,612.54	9378.13
第 9 年	27,386.98	20,000.00	1,460.00	5,926.98	15305.11
第 10 年	27,949.31	20,000.00	730.00	7,219.31	22524.42
合计	151,724.42	100,000.00	29,200.00	22,524.42	
本息保障倍数		1.17			

（四）压力测试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增减变动 10% 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136,551.98	144,138.20	151,724.42	159,310.64	166,896.86
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129,200.00	129,200.00	129,200.00	129,200.00	129,200.00
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6	1.12	1.17	1.23	1.29

(五) 小结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情况逐渐趋于良好，吸收存款逐年增加，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成效显著，各项监管指标逐渐改善，本次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经营转型，加大信贷投放，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性储备，结合曲靖市经济发展规划，未来十年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计划。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 债券资金管理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要；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专项债券偿还监管账户，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到期偿付。

(二) 职责分工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地方政

府债券管理规定，代理云南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发行、资金拨付、发行费用及还本付息兑付等工作。

云南省审计厅负责对专项债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适当流动性支持。云南银保监局负责核准有关准入事项，做好风险监管和定位监管，强化资本补充后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等工作。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管理，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至省级国库；按照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规定要求配合入股机构按市场化要求做好股份转让有关工作，保障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督促指导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申请专项债准备工作、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及专项债增资扩股各项工作；对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合理评估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督促编制专项债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缴足还本付息资金、发行费用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还本宽限期届满后，组织进行股份市场化转让，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增资扩股监管报批、召开股东大会、签订入股协议等有关工作；做好专项债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

源，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还本宽限期届满后，做好股份市场化转让，保证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有关工作。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 风险控制措施：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

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云财库〔2019〕24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

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二）还款保障措施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来 10 年可实现的分红及股份转让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当年分红不足以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时，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市场化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同时，每年股份分红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偿付该年度本息后，仍有部分留存资金及其收益可用于保障偿还专项债利息。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覆盖当年债券本息时，将通过股权减持方式退出，偿还资金来源为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

七、总体评价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万元融资项目在实现预期总收益 100%、90%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分别是 1.17 倍、1.06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防伪编号：08712021090004488830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1）第530C016013号
委托单位：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2021-09-15
报备时间：2021-09-15 21:37
业务所在地：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洪波
李倩尼



08712021090004488830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0871-68383636
传 真：0871-68376929
通 讯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层
电 子 邮 件：ynhr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ynicpa.org>

目录

财务评价报告正文	1-3
附件：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4-8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13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价机构，我们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和《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依据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计划发行 10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假设债券利率为 3.65%。每半年付息，2021 年至 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2027 年至 2031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偿付本息
2021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2022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3,650.00	3,650.00
2023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3,650.00	3,650.00
2024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3,650.00	3,650.00
2025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3,650.00	3,650.00
2026 年	100,000.00			100,000.00	3.65%	3,650.00	3,650.00
2027 年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3.65%	3,650.00	23,650.00
2028 年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3.65%	2,920.00	22,920.00
2029 年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3.65%	2,190.00	22,190.00
2030 年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3.65%	1,460.00	21,460.00
2031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20,7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9,200.00	129,200.0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5、2020 年 7 月 1 号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 6、《云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支持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可偿债收益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到 2031 年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151,724.42 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预期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可偿债收益
2021 年		
2022 年	3,650.00	3,650.00
2023 年	3,650.00	3,650.00
2024 年	3,650.00	3,650.00
2025 年	3,650.00	3,961.28
2026 年	3,650.00	3,745.85
2027 年	23,650.00	24,728.19
2028 年	22,920.00	26,200.27
2029 年	22,190.00	26,802.54
2030 年	21,460.00	27,386.98
2031 年	20,730.00	27,949.31
合计	129,200.00	151,724.42
本息覆盖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1.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十五日

附件：

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入预测，以基本预测假设为前提，以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为基础，在对实施项目单位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支、净资产收益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后编制。

二、项目收益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217294193F

注册资本：28,310.1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海

注册地址：云南省宣威市向阳街中段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2021-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仅偿还利息，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2027-2031 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三）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1、项目收益主要来源

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

2、项目收益预测分析

（1）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金，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参照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8.33%，其 2016 年-2020 年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6.99%，另外考虑到 2017 年以来，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贷款增加的影响，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7 年-2020 年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3.96%，全曲靖市农信社存款近 5 年复合增长率是 8.33%，全曲靖市农信社总

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9.60%；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6%。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1,695,507.85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3,220,478.41 万元。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2014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0.87%，2012-2015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0.65%，2017 年以来受不良贷款影响，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多年来通过加大不良贷款处置，预计 2021 年末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贷款率能达到监管标准，同时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3-2014 年的平均水平，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0.60%，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46,484.55 万元。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以及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40%。

（2）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股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0.87 元/股上升至 1.62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100,000 万股，以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前 3 年按每股不低于 1 元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4-10 年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前 4 年考虑持续改善监管指标和补充资本，不分红，第 1-3 年每年转让 3,650 万股，第 4 年转让 3,410 万股，第 6 年转让 16,600 万股，第 7-10 年每年转让 17,26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付息需求确定）。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39,481.45 万元。

3、项目收益预测结果

(1) 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股利分红收入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剩余股份	分红收入
2022 年	1,906,196.22	11,113.48		96,350.00	
2023 年	2,020,567.99	11,780.29		92,700.00	
2024 年	2,141,802.07	12,487.11		89,050.00	
2025 年	2,270,310.20	13,236.34		85,640.00	
2026 年	2,406,528.81	14,030.52	5,612.21	85,640.00	3,745.85
2027 年	2,550,920.54	14,872.35	5,948.94	69,040.00	3,200.96
2028 年	2,703,975.77	15,764.69	6,305.88	51,780.00	2,544.76
2029 年	2,866,214.32	16,710.57	6,684.23	34,520.00	1,798.30
2030 年	3,038,187.18	17,713.20	7,085.28	17,260.00	953.10
2031 年	3,220,478.41	18,776.00	7,510.40		
合计		146,484.55	39,146.94		12,242.97

(2) 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股权转让收入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剩余股份	转让股份	每股净资产	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所得
2022 年	100,000.00	3,650.00	0.87	1.00	3,650.00
2023 年	96,350.00	3,650.00	0.96	1.00	3,650.00
2024 年	92,700.00	3,650.00	1.06	1.00	3,650.00
2025 年	89,050.00	3,410.00	1.16	1.16	3,961.28
2026 年	85,640.00		1.23	1.23	
2027 年	85,640.00	16,600.00	1.30	1.30	21,527.23
2028 年	69,040.00	17,260.00	1.37	1.37	23,655.51
2029 年	51,780.00	17,260.00	1.45	1.45	25,004.24
2030 年	34,520.00	17,260.00	1.53	1.53	26,433.88
2031 年	17,260.00	17,260.00	1.62	1.62	27,949.31
合计		100,000.00			139,481.45

(3) 项目可偿债收益

项目可偿债收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股利分红收入	股份转让所得	合计
2022 年		3,650.00	3,650.00
2023 年		3,650.00	3,650.00
2024 年		3,650.00	3,650.00
2025 年		3,961.28	3,961.28
2026 年	3,745.85		3,745.85
2027 年	3,200.96	21,527.23	24,728.19
2028 年	2,544.76	23,655.51	26,200.27
2029 年	1,798.30	25,004.24	26,802.54
2030 年	953.10	26,433.88	27,386.98
2031 年		27,949.31	27,949.31
合计	12,242.97	139,481.45	151,724.42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偿债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项目可偿债收益		151,724.42
2	专项债券本金		100,000.00
3	专项债券本息		129,200.00
4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4=1\div2$	1.52
5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5=1\div3$	1.17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为 129,20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151,724.42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17，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9224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向春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
幢23层

经营范围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1日



证书序号: 5002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12-19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1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肖洪波

男

1974-02-01

云南中和宏泰会计师事务所

513001740201051

姓名 Full name 肖洪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中和宏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01740201051



记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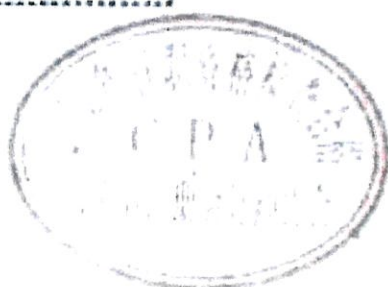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和宏泰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2年 3月 23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李倩尼

女

1990-02-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云南分所

53322219900222362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2 月 24 日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债券发行概况	5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6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7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9
四、相关中介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 律师事务所.....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即《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常会精神	指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7/01/content_5523300.htm)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的会议精神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声明

敬启者：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云南省人民政府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风险、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各方经营风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向云南省财政厅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的运营单位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成立日期：2019-05-22

营业期限：2019-05-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 2021 年度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由云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间接增资入股，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均为 10 年期。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系用于补充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金，该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银行基本信息

根据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217294193F

注册资本：28310.18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海

住所：云南省宣威市向阳街中段

成立日期：1993-05-18

营业期限：1993-05-18 至 2023-05-18

经营范围：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人身险（航意险除外）代理。兼营范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小银行金融许可证情况

根据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许可证》，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曲靖监管分局于2016年2月2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E0007S353030001。

根据《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本项目尚需经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其中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包括社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潜在风险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

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

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根据致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致同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中介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 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合法存续, 系《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运营单位;

2. 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法存续, 具备项目被投资主体资格, 在报经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决议程序后, 可以由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补充其资本金;

3.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 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与财库〔2020〕43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4.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段洁云

段洁云

经办律师：

程鑫

程鑫



2021年9月16日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项目单位：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 9 月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81.12	23,223.75	24,521.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8.1	4.0
第一产业（亿元）	2,498.86	3,037.62	35,98.91
第二产业（亿元）	6,957.44	7,961.58	8,287.54
第三产业（亿元）	8,424.82	1,224.55	12,635.4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0	13.8	14.7
第二产业（%）	38.9	34.28	33.8
第三产业（%）	47.1	52.64	5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617.98	22,370.5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3	2,094	2,11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	6,379	6,974.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23.8	255	647.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03.2		411.73
转移性收入	3,239.4	3,500.7	4,245.16
转移性支出	748.4		40.7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3	1,427	1,558.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6	1,681.5	2,948.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3.4	191	1,65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3.4	1,427	26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6	16.2	65.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9.9	23.0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91.9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4.1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近年来,红河州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产业复苏成效较好,发展质效持续改善。2020年红河州生产总值(GDP)2417.48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4.78亿元,增长21.23%;第二产业增加值940.44亿元,增长5.57%;第三产业增加值1132.25亿元,增5.43%。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60亿元,增长5.7%。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603亿元,同比增长7.4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

长 6.0%。2020 年财政收入质量较高,保民生力度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24 亿元,同比增长 2.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03 亿元,同比增长 5.23%。

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红河州金融运行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末,全州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264.2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7.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8%;各项贷款余额 1634.9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0.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7%。

(三) 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1998年4月17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217890139M

注册资本：20597.704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旃启宏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胜利路2号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10年期。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设置为10年,第1年至第5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个旧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必要性

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二是加快全面化解风险，补齐短板，促使业务发展回到稳健快速的轨道；三是有助于增加信贷投放，更好为地方经济做贡献。下一步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发展服务能力，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己任，专注为当地区域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云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资 20,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1 年发行，期限 10 年期，预计年利率 3.65%。

（二）项目实施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认购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补充其资本金。注入资金由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筹使用。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老股东出资收购或市场化转让间接入股股权获得的资金、个

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的资金（其中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回购间接入股股份资金来源包括：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使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1.每年分红资金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中 2017 年-2020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6.37%，全市存款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5.19%，全市总资产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是 4.33%；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6%。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856,749.07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

规模可达 1,626,365.52 万元。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0.32%，2016 年受不良贷款增加影响，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至 0.07%，不生息资产增加导致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持续走低，多年来通过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预计 2021 年个旧市联社贷款不良率、拨备覆盖率可达到监管要求，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5 年的水平。

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0.37%，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5,618.40 万元。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40%，按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的持股比例测算分红情况如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总资产	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	省金控分红收入
第 1 年	962,643.26	3,460.97	-	-
第 2 年	1,020,401.85	3,668.63		-
第 3 年	1,081,625.96	3,888.75		-
第 4 年	1,146,523.52	4,122.08	1,648.83	747.29
第 5 年	1,215,314.93	4,369.40	1,747.76	792.13

第 6 年	1, 288, 233. 83	4, 631. 57	1, 852. 63	657. 12
第 7 年	1, 365, 527. 86	4, 909. 46	1, 963. 78	503. 06
第 8 年	1, 447, 459. 53	5, 204. 03	2, 081. 61	328. 15
第 9 年	1, 534, 307. 10	5, 516. 27	2, 206. 51	130. 44
第 10 年	1, 626, 365. 52	5, 847. 24	2, 338. 90	-
合计		45, 618. 40	13, 840. 02	3, 158. 19

2. 市场化转让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1.31 元/股上升至 2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20,000 万股，以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1 年转让 560 万股，第 2 年转让 540 万股，第 3 年转让 500 万股，第 6-9 年起每年转让 4,000 万股，第 10 年转让 2,4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付息需求确定）。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5,831.00 万元。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持有股份 (万股)	当期转让股份 (万股)	期末持有股份 (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股份转让所得
第 1 年	20,000.00	560.00	19,440.00	1.31	731.40
第 2 年	19,440.00	540.00	18,900.00	1.40	754.08
第 3 年	18,900.00	500.00	18,400.00	1.49	746.11
第 4 年	18,400.00		18,400.00	1.55	0.00
第 5 年	18,400.00		18,400.00	1.62	0.00
第 6 年	18,400.00	4,000.00	14,400.00	1.69	6,744.69

第7年	14,400.00	4,000.00	10,400.00	1.76	7,034.91
第8年	10,400.00	4,000.00	6,400.00	1.84	7,342.56
第9年	6,400.00	4,000.00	2,400.00	1.92	7,668.66
第10年	2,400.00	2,400.00	-	2.00	4,808.59
合计		20,000.00			35,831.00

3.收入合计

综上，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38,989.19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3,158.19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35,831.00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按时足额退出。

预期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分红资金	市场化转让所得	总收益
第1年	0.00	731.40	731.40
第2年	0.00	754.08	754.08
第3年	0.00	746.11	746.11
第4年	747.29	0.00	747.29
第5年	792.13	0.00	792.13
第6年	657.12	6,744.69	7,401.81
第7年	503.06	7,034.91	7,537.97
第8年	328.15	7,342.56	7,670.71
第9年	130.44	7,668.66	7,799.10
第10年	0.00	4,808.59	4,808.59
合计	3,158.19	35,831.00	38,989.19

（二）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按照融资利率 3.65%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应付利息为 5,840 万元，本息合计 25,84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预期债 券利率	应付利息	累计应付 本息 合计
第 1 年	20,000.00		-	3.65	730.00	730.00
第 2 年	20,000.00		-	3.65	730.00	730.00
第 3 年	20,000.00		-	3.65	730.00	730.00
第 4 年	20,000.00		-	3.65	730.00	730.00
第 5 年	20,000.00		-	3.65	730.00	730.00
第 6 年	20,000.00	4,000.00	16,000.00	3.65	730.00	4,730.00
第 7 年	16,000.00	4,000.00	12,000.00	3.65	584.00	4,584.00
第 8 年	12,000.00	4,000.00	8,000.00	3.65	438.00	4,438.00
第 9 年	8,000.00	4,000.00	4,000.00	3.65	292.00	4,292.00
第 10 年	4,000.00	4,000.00	-	3.65	146.00	4,146.00
合计		20,000.00			5,840.00	25,840.00

（三）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的净收益为 38,989.19 万元，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为 20,000 万元，预计偿还债券利息为 5,840 万元，到期共计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25,840 万

元。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51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净收益	偿还专项债本金支出	偿还专项债利息支出	项目收益当年结余	项目收益当年累计结余
第 1 年	731.40		730.00	1.40	1.40
第 2 年	754.08		730.00	24.08	25.48
第 3 年	746.11		730.00	16.11	41.59
第 4 年	747.29		730.00	17.29	58.88
第 5 年	792.13		730.00	62.13	121.01
第 6 年	7,401.81	4,000.00	730.00	2,671.81	2,792.82
第 7 年	7,537.97	4,000.00	584.00	2,953.97	5,746.79
第 8 年	7,670.71	4,000.00	438.00	3,232.71	8,979.50
第 9 年	7,799.10	4,000.00	292.00	3,507.10	12,486.60
第 10 年	4,808.59	4,000.00	146.00	662.59	13,149.19
合计	38,989.19	20,000.00	5,840.00	13,149.19	
本息保障倍数		1.51			

(四) 压力测试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增减变动 5%、10% 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	敏感性变动比例
----	------	---------

	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35,090.27	37,039.73	38,989.19	40,938.65	42,888.11
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36	1.43	1.51	1.58	1.66

（五）小结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情况逐渐趋于良好，吸收存款逐年增加，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成效显著，各项监管指标逐渐改善，本次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经营转型，加大信贷投放，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性储备，结合个旧市经济发展规划，未来十年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实现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计划。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管理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要；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专项债券偿还监管账户，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到期偿付。

（二）职责分工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按

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代理云南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发行、资金拨付、发行费用及还本付息兑付等工作。

云南省审计厅负责对专项债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适当流动性支持。云南银保监局负责核准有关准入事项，做好风险监管和定位监管，强化资本补充后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等工作。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管理，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至省级国库；按照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规定要求配合入股机构按市场化要求做好股份转让有关工作，保障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督促指导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申请专项债准备工作、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及专项债增资扩股各项工作；对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合理评估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督促编制专项债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缴足还本付息资金、发行费用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还本宽限期届满后，组织进行股份市场化转让，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做好增资扩股监管报批、召开股东大会、签订入股协议等有关工作；做好专项债信息披露

有关工作；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还本宽限期届满后，做好股份市场化转让，保证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有关工作。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 风险控制措施：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

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云财库〔2019〕24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

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二）还款保障措施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万元融资项目未来 10 年可实现的分红及股份转让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当年分红不足以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时，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市场化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同时，每年股份分红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偿付该年度本息后，仍有部分留存资金及其收益可用于保障偿还专项债利息。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覆盖当年债券本息时，将通过股权减持方式退出，偿还资金来源为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

七、总体评价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万元融资项目在实现预期总收益 100%、90% 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分别是 1.51 倍、1.43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目录

财务评价报告正文	1-3
附件：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4-8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15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价机构，我们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和《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假设债券利率为 3.65%，每半年付息，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已偿付本金自偿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1 年		20,000.00		20,000.00			
2022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3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4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5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6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7 年	20,000.00		4,000.00	16,000.00	3.65%	730.00	4,730.00
2028 年	16,000.00		4,000.00	12,000.00	3.65%	584.00	4,584.00
2029 年	12,000.00		4,000.00	8,000.00	3.65%	438.00	4,438.00
2030 年	8,000.00		4,000.00	4,000.00	3.65%	292.00	4,292.00
2031 年	4,000.00		4,000.00		3.65%	146.00	4,146.00
合计			20,000.00			5,840.00	25,840.0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5、2020 年 7 月 1 号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 6、《云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支持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可偿债收益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到 2031 年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38,989.19 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次发行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专项债券，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51，预期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净收益	偿还专项债本金支出	偿还专项债利息支出	项目收益当年结余	项目收益当年累计结余
2021 年					
2022 年	731.40		730.00	1.40	1.40
2023 年	754.08		730.00	24.08	25.48
2024 年	746.11		730.00	16.11	41.59
2025 年	747.29		730.00	17.29	58.88
2026 年	792.13		730.00	62.13	121.01
2027 年	7,401.81	4,000.00	730.00	2,671.81	2,792.82
2028 年	7,537.97	4,000.00	584.00	2,953.97	5,746.79
2029 年	7,670.71	4,000.00	438.00	3,232.71	8,979.50
2030 年	7,799.10	4,000.00	292.00	3,507.10	12,486.60
2031 年	4,808.59	4,000.00	146.00	662.59	13,149.19
合计	38,989.19	20,000.00	5,840.00	13,149.19	
本息保障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1.5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十三日

附件:

项目收益预测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评价的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以基本预测假设为前提，以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为基础，在对实施单位经营收支资料等相关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后编制。

二、项目收益预测编制说明

(一) 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迟中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 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专项资金; 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1217890139M

注册资本: 20597.704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旃启宏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胜利路2号

机构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兼营范围。

登记管理机关：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10年期。偿债年限设置为10年,第1-5年为还本宽限期,仅偿还利息,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第6-10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二) 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1、项目主要收益来源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2、项目收益预测分析

(1) 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其中2017年-2020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6.37%,全市存款近5年的复合增长率是5.19%,全市总资产近5年的复合增长率是4.33%;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信社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个旧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6%。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856,749.07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1,626,365.52 万元。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0.32%，2016 年受不良贷款增加影响，平均资产利润率下降至 0.07%，不生息资产增加导致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持续走低，多年来通过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预计 2021 年个旧市联社贷款不良率、拨备覆盖率可达到监管要求，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 2015 年的水平。

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0.37%，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5,618.40 万元。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40%，按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的持股比例测算分红情况如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总资产	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	省金控分红收入
2022 年	962,643.26	3,460.97		
2023 年	1,020,401.85	3,668.63		
2024 年	1,081,625.96	3,888.75		
2025 年	1,146,523.52	4,122.08	1,648.83	747.29
2026 年	1,215,314.93	4,369.40	1,747.76	792.13
2027 年	1,288,233.83	4,631.57	1,852.63	657.12
2028 年	1,365,527.86	4,909.46	1,963.78	503.06
2029 年	1,447,459.53	5,204.03	2,081.61	328.15
2030 年	1,534,307.10	5,516.27	2,206.51	130.44
2031 年	1,626,365.52	5,847.24	2,338.90	
合计		45,618.40	13,840.02	3,158.19

(2) 市场化转让收入预测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综合考虑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1.31 元/股上升至 2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20,000 万股，以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1 年转让 560 万股，第 2 年转让 540 万股，第 3 年转让 500 万股，第 6-9 年起每年转让 4,000 万股，第 10 年转让 2,4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付息需求确定）。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5,831.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持有股份 (万股)	当期转让股份 (万股)	期末持有股份 (万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股份转让所得
2022 年	20,000.00	560.00	19,440.00	1.31	731.40
2023 年	19,440.00	540.00	18,900.00	1.40	754.08
2024 年	18,900.00	500.00	18,400.00	1.49	746.11
2025 年	18,400.00		18,400.00	1.55	0.00
2026 年	18,400.00		18,400.00	1.62	0.00
2027 年	18,400.00	4,000.00	14,400.00	1.69	6,744.69
2028 年	14,400.00	4,000.00	10,400.00	1.76	7,034.91
2029 年	10,400.00	4,000.00	6,400.00	1.84	7,342.56
2030 年	6,400.00	4,000.00	2,400.00	1.92	7,668.66
2031 年	2,400.00	2,400.00		2.00	4,808.59
合计		20,000.00			35,831.00

3、收益预测结果

综上，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38,989.19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分红资金 3,158.19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所得 35,831.00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按时足额退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股份分红资金	市场化转让所得	总收益
2022 年		731.40	731.40
2023 年		754.08	754.08
2024 年		746.11	746.11
2025 年	747.29		747.29
2026 年	792.13		792.13
2027 年	657.12	6,744.69	7,401.81
2028 年	503.06	7,034.91	7,537.97
2029 年	328.15	7,342.56	7,670.71
2030 年	130.44	7,668.66	7,799.10
2031 年		4,808.59	4,808.59
合计	3,158.19	35,831.00	38,989.19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偿债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项目可偿债收益		38,989.19
2	专项债券本金		20,000.00
3	专项债券本息		25,840.00
4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4=1\div2$	1.95
5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5=1\div3$	1.51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为 25,84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38,989.19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51，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9224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范围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
幢23层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杨向春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分所执业证编号：110101565301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12-19

证书序号：5002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1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 三 月 十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肖洪波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74-02-01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513001740201061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肖洪波(530100140007)
已通过2020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3月 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
通合化 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 月 29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 月 29 日



姓名	李倩尼
Full name	李倩尼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22
Date of birth	1990-02-2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3222199002223627
Identity card No.	5332221990022236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7 7m 7a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债券发行概况.....	5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6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7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9
四、相关中介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 律师事务所.....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即《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常会精神	指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7/01/content_5523300.htm) 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的会议精神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声明

敬启者：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云南省人民政府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风险、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各方经营风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向云南省财政厅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项目相关运营主体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的相关运营主体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成立日期：2019-05-22

营业期限：2019-05-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 2021 年度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由云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间接增资入股，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均为 10 年期。第 1 至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系用于补充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金，该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银行基本信息

根据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217890139M

注册资本：20597.704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旗启宏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胜利路 2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

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范围；

2. 中小银行金融许可证情况

根据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许可证》，其持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于2015年11月26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E0028S353250001。

根据《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本项目尚需经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其中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社员代表（包括社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潜在风险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

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根据致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致同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中介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存续，系《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运营主体。

2. 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法存续，具备项目被投资主体资格，系《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项目单位。

3.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与财库〔2020〕43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4.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段洁云

段洁云

经办律师：

游倩倩

游倩倩

2021年9月16日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项目单位：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81.12	23,223.75	24,521.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8.1	4.0
第一产业（亿元）	2,498.86	3,037.62	35,98.91
第二产业（亿元）	6,957.44	7,961.58	8,287.54
第三产业（亿元）	8,424.82	1,224.55	12,635.4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0	13.8	14.7
第二产业（%）	38.9	34.28	33.8
第三产业（%）	47.1	52.64	5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617.98	22,370.5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4.3	2,094	2,11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	6,379	6,974.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23.8	255	647.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03.2		411.73
转移性收入	3,239.4	3,500.7	4,245.16
转移性支出	748.4		40.7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3	1,427	1,558.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7.6	1,681.5	2,948.5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3.4	191	1,65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3.4	1,427	26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6	16.2	65.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5	9.9	23.0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91.9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4.1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 德宏州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81.1	513.7	575.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7.9	7.9
第一产业(亿元)	85.1	103.6	120.41
第二产业(亿元)	92.7	107.9	121.52
第三产业(亿元)	203.3	302.2	333.6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22.6	20.2	20.9
第二产业（%）		24.4	21	21.1
第三产业（%）		53	58.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59	325.6	376
二、财政收支状况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亿元）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4	40.1	42.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04	165.46	182.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2.27	12.77	15.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46	12.53	13.22	
转移性收入	108.44	119.96	122.3	
转移性支出	4.39	4.45	4.3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8.62	13.64	39.27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9	25.25	69.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8.53	15.18	51.2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8.18	17.18	9.07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4	0.32	0.5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8	0.19	0.4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上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3.91		
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2.68		
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18		

（三）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相关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2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 1, 500, 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迟中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 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专项资金; 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0336597509N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罗矾(受瑞丽疫情影响法人暂未完成变更,

目前正在办理中)

注册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广母路 61 号

机构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

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云南省政府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的方式，间接增资入股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其资本金。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

二、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必要性

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二是加快全面化解风险，补齐短板，促使业务发展回到稳健快速的轨道；三是有助于增加信贷

投放，更好为地方经济做贡献。下一步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发展服务能力，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己任，专注为当地区域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云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资 20,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1 年发行，期限 10 年期，预计年利率 3.65%。

（二）项目实施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认购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补充其资本金。注入资金由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筹使用。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年分红，老股东出资收购或市场化转让间接入股股权获得的资金，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间接入股股份的资金（其中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间接入股股份资金来源包括，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使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1. 每年分红资金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的核心，参照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16.78%，因 2018 年以来，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不良贷款增加影响，各项经营指标下滑，2018 年-2020 年资产规模出现下滑；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本行的支持力度，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23.5%。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67,771.70 万元，资产逐年增长，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412,704.86 万元。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0.28%，2018 年受不良贷款增加影响，不生息资产导致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持续走低，2018-2020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14.99%，多年来通过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预计 2021 年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均可控制在监管标准以内，同时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正数并逐步提高，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2.85%，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9,156.15 万元。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第 6-10 年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10%，按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的持股比例测算分红情况如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总资产	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	省金控分红收入
第 1 年	61,750.00	1,592.44	0.00	0.00
第 2 年	76,261.25	1,966.66	0.00	0.00
第 3 年	94,182.64	2,428.83	0.00	0.00
第 4 年	116,315.57	2,999.60	0.00	0.00
第 5 年	143,649.72	3,704.51	0.00	0.00
第 6 年	177,407.41	4,575.06	457.51	81.57
第 7 年	219,098.15	5,650.20	565.02	75.47
第 8 年	270,586.21	6,978.00	697.80	64.50

第 9 年	334,173.97	8,617.83	861.78	47.40
第 10 年	412,704.86	10,643.02	1,064.30	0.00
合计		49,156.15	3,646.41	268.94

2. 市场化转让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综合考虑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同时我行将通过现金收回、批量转让、司法诉讼等综合方式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0.45 元/股上升至 1.79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0 万股，以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前 5 年按每股不低于 1 元实现市场化转让，第 6-10 年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前 5 年考虑持续改善监管指标和补充资本，不分红，第 1-5 年每年转让 730 万股，第 6 年转让 3,870 万股，第 7 年转让 3,130 万股，第 8 年转让 2,880 万股，第 9 年转让 2,620 万股，第 10 年转让 3,850 万股。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8,578.43 万元。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持有股份（万股）	当期转让股份（万股）	期末持有股份（万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股份转让所得
第 1 年	20,000.00	730.00	19,270.00	1.00	730.00
第 2 年	19,270.00	730.00	18,540.00	1.00	730.00

第 3 年	18,540.00	730.00	17,810.00	1.00	730.00
第 4 年	17,810.00	730.00	17,080.00	1.00	730.00
第 5 年	17,080.00	730.00	16,350.00	1.00	730.00
第 6 年	16,350.00	3,870.00	12,480.00	1.21	4,686.56
第 7 年	12,480.00	3,130.00	9,350.00	1.46	4,554.38
第 8 年	9,350.00	2,880.00	6,470.00	1.54	4,448.99
第 9 年	6,470.00	2,620.00	3,850.00	1.66	4,337.65
第 10 年	3,850.00	3,850.00	0.00	1.79	6,900.85
合计		20,000.00			28,578.43

3. 收入合计

综上，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28,847.37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红资金 268.94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 28,578.43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按时足额退出。

预期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分红资金	市场化转让所得	总收益
第 1 年	0.00	730.00	730.00
第 2 年	0.00	730.00	730.00
第 3 年	0.00	730.00	730.00
第 4 年	0.00	730.00	730.00
第 5 年	0.00	730.00	730.00
第 6 年	81.57	4,686.56	4,768.13

第 7 年	75.47	4,554.38	4,629.85
第 8 年	64.50	4,448.99	4,513.49
第 9 年	47.40	4,337.65	4,385.05
第 10 年	0.00	6,900.85	6,900.85
合计	268.94	28,578.43	28,847.37

（二）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期限 1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按照融资利率 3.65%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应付利息为 5,840 万元，本息合计 25,84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预期债券 利率	应付利息	累计应付本息 合计
第 1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第 2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1,460.00
第 3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2,190.00
第 4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2,920.00
第 5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3,650.00
第 6 年	20,000.00	4,000.00	16,000.00	3.65%	730.00	8,380.00
第 7 年	16,000.00	4,000.00	12,000.00	3.65%	584.00	12,964.00
第 8 年	12,000.00	4,000.00	8,000.00	3.65%	438.00	17,402.00
第 9 年	8,000.00	4,000.00	4,000.00	3.65%	292.00	21,694.00
第 10 年	4,000.00	4,000.00	0.00	3.65%	146.00	25,840.00
合计		20,000.00			5,840.00	25,840.00

（三）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

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的净收益为 28,847.37 万元，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为 20,000 万元，预计偿还债券利息为 5,840 万元，到期共计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25,840 万元。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12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净收益	偿还专项债本金支出	偿还专项债利息支出	项目收益当年结余	项目收益当年累计结余
第 1 年	730.00		730.00	0	0
第 2 年	730.00		730.00	0	0
第 3 年	730.00		730.00	0	0
第 4 年	730.00		730.00	0	0
第 5 年	730.00		730.00	0	0
第 6 年	4,768.13	4,000.00	730.00	38.13	38.13
第 7 年	4,629.85	4,000.00	584.00	45.85	83.98
第 8 年	4,513.49	4,000.00	438.00	75.49	159.47
第 9 年	4,385.05	4,000.00	292.00	93.05	252.52
第 10 年	6,900.85	4,000.00	146.00	2,754.85	3007.37
合计	28,847.37	20,000.00	5,840.00	3,007.37	
本息保障倍数		1.12			

（四）压力测试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增减变动 10%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序	经营净收益变	敏感性变动比例
---	--------	---------

号	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25,962.63	27,405.00	28,847.37	30,289.74	31,732.11
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25,840.00
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047	1.0606	1.1164	1.1722	1.2280

（五）小结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逐渐趋于良好，吸收存款逐年增加，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成效显著，各项监管指标逐渐改善，本次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实现经营转型，加大信贷投放，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性储备，结合德宏州经济发展规划，未来十年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实现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计划。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管理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需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直接责任，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体责任，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项债券偿还监管账户，将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到期偿付。

（二）职责分工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代理云南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发行、资金拨付、发行费用及还本付息兑付等工作。

云南省审计厅负责对专项债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适当流动性支持。云南银保监局负责核准有关准入事项，做好风险监管和定位监管，强化资本补充后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等工作。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管理，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至省级国库；按照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规定要求配合入股机构按市场化要求做好股份转让有关工作，保障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督促指导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好申请专项债准备工作、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及专项债增资扩股各项工作；对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合理评估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督促编制专项债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缴足还本付息资金、发行费用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还本宽限期届满后，组织进行股份市场化转让，确保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对专项债入股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偿还承担主

体责任。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增资扩股监管报批、召开股东大会、签订入股协议等有关工作；做好专项债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还本宽限期届满后，做好股份市场化转让，保证专项债资金安全退出有关工作。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 风险控制措施：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云财库〔2019〕24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4.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二）还款保障措施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10年可实现的分红及股份转让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当年分红不足以覆盖专项债还款本息时，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市场化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同时，每年股份分红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偿付该年度本息后，仍有部分留存资金及其收益可用于保障偿还专项债利息。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覆盖当年债券本息时，将通过股权减持方式退出，偿还资金来源为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

七、总体评价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融资项目在实现预期总收益 100%、90%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分别是 1.12 倍、1.00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Grant Thornton
致同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防伪编号: 08712021090004444657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08号
委托单位: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1-09-15
报备时间: 2021-09-15 20:49
业务所在地: 德宏州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洪波
李倩尼



08712021090004444657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专 项债券 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8383636
传 真: 0871-68376929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
层
电子邮箱: ynhr 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目录

财务评价报告正文	1-3
附件：项目收益规模预测	4-8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315 号
云投财富广场 B3 栋 23 层
邮编 650000
电话 +86 0871 68376919
传真 +86 0871 68363725
www.grantthornton.cn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530C016008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价机构，我们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和《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计划发行 2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假设融资利率为 3.65%。每半年支付利息，2021 年至 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2027 年至 2031 年等额偿还本金，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金额	融资利率 (%)	本期支付 利息	本期偿付 本息金额
2021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2022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3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4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5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6 年	20,000.00			20,000.00	3.65	730.00	730.00
2027 年	20,000.00		4,000.00	16,000.00	3.65	730.00	4,730.00
2028 年	16,000.00		4,000.00	12,000.00	3.65	584.00	4,584.00
2029 年	12,000.00		4,000.00	8,000.00	3.65	438.00	4,438.00
2030 年	8,000.00		4,000.00	4,000.00	3.65	292.00	4,292.00
2031 年	4,000.00		4,000.00		3.65	146.00	4,14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5,840.00	25,840.0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5、2020 年 7 月 1 号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 6、《云南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支持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可偿债收益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到 2031 年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28,847.36 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次发行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专项债券，债务本息保障倍数为 1.12，预期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可偿债收益
2022 年	730.00	730.00
2023 年	730.00	730.00
2024 年	730.00	730.00
2025 年	730.00	730.00
2026 年	730.00	730.00
2027 年	4,730.00	4,768.13
2028 年	4,584.00	4,629.85
2029 年	4,438.00	4,513.49
2030 年	4,292.00	4,385.05
2031 年	4,146.00	6,900.85
合计	25,840.00	28,847.37
本息覆盖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1.1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十五号



附件：

项目收益规模预测

一、项目收益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预测，以基本预测假设为前提，以股利分红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为基础，在对项目单位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支、净资产收益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后编制。

二、项目收益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参与单位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

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336597509N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罗矸（受瑞丽疫情影响法人暂未完成变更，目前正在办理中）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广母路 61 号

机构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委托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间接增资入股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其资本金。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2021 年-2026 年为还本宽限期，仅偿还利息，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2027 年-2031 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0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间，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年分红资金收入、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三）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1、项目收益主要来源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年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所持股权实现的收入，其中，股份市场化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收购股份、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

2、项目收益预测分析

（1）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后，将加快信贷市场投放力度，增加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鉴于：一、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也是资产增长

的核心，参照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存款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 16.78%，因 2018 年以来，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不良贷款增加影响，各项经营指标下滑，2018 年-2020 年资产规模出现下滑；二、考虑通过专项债补充资本，改善监管指标，实现经营转型，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增长将大幅提升，总资产复合增长率平均水平预计为 23.50%。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总资产规模 67,771.70 万元，预计 203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可达 412,704.86 万元。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 0.28%，2018 年受不良贷款增加影响，不生息资产导致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平均资产利润率持续走低，2018 年-2020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14.99%，多年来通过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预计 2021 年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均可控制在监管标准以内，同时贷款规模的释放可增加生息资产的市场投放，通过本次补充资本实现转型发展，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有望使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均资产利润率回归到正数并逐步提高，为了谨慎估值，预计未来十年可实现平均资产利润率 2.85%，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2031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9,156.15 万元。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提取 10.00%的盈余公积，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2027 年-2031 年每年分红比例约为净利润的 10.00%。

（2）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综合考虑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平均资产利润率，同时我行将通过现金收回、批量转让、司法诉讼等综合方式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逐年上升，未来十年将从 0.45 元/股上升至 1.79 元/股。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0 万股，以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按照前 5 年按每股不低于 1 元实现市场化转让，2027 年-2031 年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实现市场化转让。前 5 年考虑持续改善监管指标和补充资本，不分红；2022 年-2026 年每年转让 730.00 万股，2027 年转让 3,870.00 万股，2028 年转让 3,130.00 万股，2029 年转让 2,880.00 万股，2030 年转让 2,620.00 万股，2031 年转让 3,850.00 万股。预计实现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8,578.43 万元。

3、项目收益预测结果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28,847.37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红资金 268.94 万元、市场化转让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 28,578.43 万元。如果市场化转让不能实现，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所有者权益所属自有资金（非债务性资金）实现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股利分红收入预测

每年分红资金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计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剩余股份	分红收入
2022 年	61,750.00	1,592.44		19,270.00	
2023 年	76,261.25	1,966.66		18,540.00	
2024 年	94,182.64	2,428.83		17,810.00	
2025 年	116,315.57	2,999.60		17,080.00	
2026 年	143,649.72	3,704.51		16,350.00	
2027 年	177,407.41	4,575.06	457.51	12,480.00	81.57
2028 年	219,098.15	5,650.20	565.02	9,350.00	75.47
2029 年	270,586.21	6,978.00	697.80	6,470.00	64.50
2030 年	334,173.97	8,617.83	861.78	3,850.00	47.40
2031 年	412,704.86	10,643.02	1,064.30		
合计		49,156.15	3,646.41		268.94

（2）股权转让收入预测

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预测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剩余股份	转让股份	每股净资产	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所得
2022 年	20,000.00	730.00	0.45	1.00	730.00
2023 年	19,270.00	730.00	0.49	1.00	730.00
2024 年	18,540.00	730.00	0.54	1.00	730.00
2025 年	17,810.00	730.00	0.60	1.00	730.00
2026 年	17,080.00	730.00	0.67	1.00	730.00
2027 年	16,350.00	3,870.00	1.21	1.21	4,686.56
2028 年	12,480.00	3,130.00	1.46	1.46	4,554.38



年度	期初剩余股份	转让股份	每股净资产	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所得
2029 年	9,350.00	2,880.00	1.54	1.54	4,448.99
2030 年	6,470.00	2,620.00	1.66	1.66	4,337.65
2031 年	3,850.00	3,850.00	1.79	1.79	6,900.85
合计		20,000.00			28,578.43

(3) 项目可偿债收益

项目可偿债收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股利分红收入	股份转让所得	合计
2022 年		730.00	730.00
2023 年		730.00	730.00
2024 年		730.00	730.00
2025 年		730.00	730.00
2026 年		730.00	730.00
2027 年	81.57	4,686.56	4,768.13
2028 年	75.47	4,554.38	4,629.85
2029 年	64.50	4,448.99	4,513.49
2030 年	47.40	4,337.65	4,385.05
2031 年		6,900.85	6,900.85
合计	268.94	28,578.43	28,847.3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偿债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项目可偿债收益		28,847.37
2	专项债券本金		20,000.00
3	专项债券本息		25,840.00
4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4=1\div2$	1.44
5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5=1\div3$	1.12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为 25,840.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28,847.37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12，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32529224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范围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
幢23层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5002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 杨向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3幢23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12-19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1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肖洪波

男

1974-02-01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1300174020106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肖洪波(530100140007)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和宏盛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合化云通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9日



李倩尼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90-02-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5332221990022236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4 月 24 日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倩尼(110101560572)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债券发行概况	6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7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10
四、相关中介机构	10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五、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即《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常会精神	指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7/01/content_5523300.htm) 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的会议精神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 项目 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敬启者：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云南省人民政府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风险、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各方经营风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向云南省财政厅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项目运营单位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的运营单位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U1B486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成立日期：2019-05-22

营业期限：2019-05-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 2021 年度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由云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增资入股。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均为 10 年期，第 1 至 5 年为还本宽限期，每年仅支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6 至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且自债券起息日起，按期支付利息。

(二) 中小银行基本情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系用于补充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该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银行基本信息

根据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336597509N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罗矾（受瑞丽疫情影响法人暂未完成变更，目前正在办理中）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广母路 61 号

成立日期：2015-04-16

营业期限：2015-04-16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小银行金融许可证情况

根据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657H253310001。

根据《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项目尚需经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项目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潜在风险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

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四是增加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信贷规模；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逐年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把好贷款准入关，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资本耗用，提高资本净额。

3.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表现

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风险控制措施：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估

根据致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致同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6年8月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266T)，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存续，系《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运营单位；

2.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具备项目被投资主体资格，在报经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决议程序后，可以由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补充其资本金；

3.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与财库〔2020〕43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4.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段洁云

段洁云

经办律师：

程鑫

程鑫



2021年9月16日

